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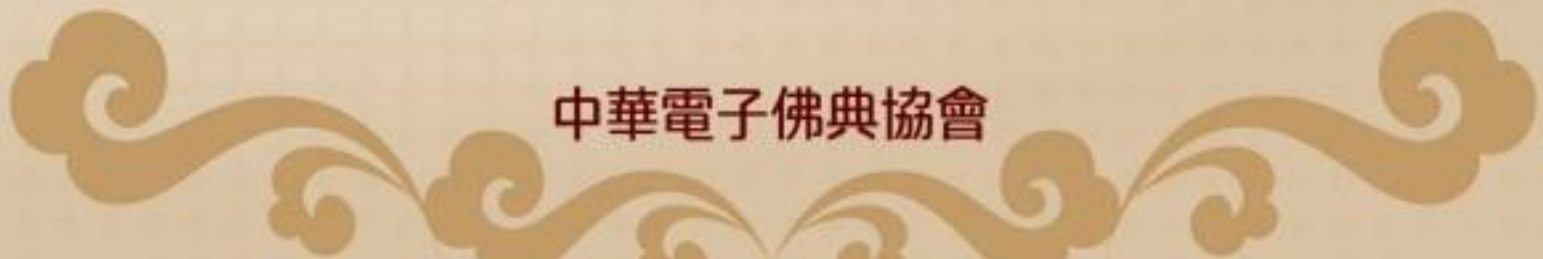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B10n0048

論藏說善義不了辨

宗喀巴造 法尊譯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科判](#)
 - [序文](#)
 - [依止《解深密經》](#)
 - [依止《無盡慧經》](#)
 - [結語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[1](#)
 - [2](#)
 - [3](#)
 - [4](#)
 - [5](#)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0.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- 甲一、依止《解深密經》
 - 乙一、列經所說
 - 丙一、問經離相違
 - 丙二、答離相違
 - 丁一、釋無自性所有密意
 - 戊一、略標
 - 戊二、廣釋
 - 戊三、顯喻
 - 丁二、釋無生等所有密意
 - 丙三、明三自性體
 - 丙四、白彼結成義
 - 丁一、引經
 - 丁二、略釋經義
 - 戊一、略釋經文義
 - 戊二、略釋了不了義
 - 乙二、解釋經義
 - 丙一、無著論師正依《解深密經》
 - 丙二、依於此經抉擇真實
 - 丁一、總明離二邊
 - 戊一、《菩薩地》所說
 - 己一、見為增益損減
 - 己二、破彼二見
 - 戊二、《抉擇分》所說
 - 己一、敘述敵宗問答彼義
 - 己二、破其所答
 - 庚一、顯他宗相違
 - 庚二、明自宗無違
 - 戊三、餘論所說
 - 己一、《莊嚴經論》所說
 - 己二、《辨中邊論》所說
 - 丁二、別破增益邊
 - 戊一、明所破增益
 - 戊二、如何破彼之理
 - 己一、正破
 - 己二、斷諍
 - 丁三、由此分辨諸經了不了義
- 甲二、依止《無盡慧經》
 - 乙一、標經所說
 - 乙二、解釋經義
 - 丙一、龍猛菩薩如何解釋經義
 - 丁一、釋緣起義即無性義
 - 丁二、讚彼即是經心要義
 - 丙二、彼諸弟子如何解釋
 - 丁一、自續中觀師如何解釋聖者諸論
 - 戊一、清辨論師如何解釋
 - 己一、於勝義中如何解說人法有無自性
 - 己二、於名言中如何解說有無外境

- 己三、顯示破勝義有以何正理而為上首
- 戊二、靜命父子如何解釋
 - 己一、於勝義中如何解說人法有無自性
 - 己二、於名言中如何解說有無外境
 - 己三、如何解說《解深密經》義
 - 己四、顯示破勝義有以何正理而為上首
 - 庚一、明理所破
 - 庚二、如何破除
- 丁二、應成中觀師如何解釋聖者諸論
 - 戊一、如何解說人法有無自性
 - 己一、說破人法自性之差別
 - 庚一、明破自相之性是其差別
 - 庚二、明所破已顯示彼無
 - 辛一、明分別俱生增益所執顯示彼無
 - 辛二、依聲聞藏解釋佛說二無我義
 - 己二、明此是釋聖者意趣不共之理
 - 庚一、說證無我與粗細我執等不共差別
 - 庚二、安立外境不許阿賴耶及自證分不共差別
 - 庚三、不許自續不共差別
 - 辛一、破自續之漸次及明他派如何解說此義
 - 辛二、自宗有立所立之因及無自續因之理
- 壬一、有立所立因之理
- 壬二、不許自續因之理
 - 己三、斷除此理與經相違
 - 庚一、斷除違背《解深密經》
 - 庚二、顯彼不同《彌勒問品》
 - 戊二、顯示破勝義有以何正理而為上首
 - 己一、明正理上首
 - 己二、以彼破自相之理
 - 己三、破已無性是否所立

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卷一

宗喀巴大師造

法尊譯

敬禮師長妙音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樂生乘云及金胎， | 無身主同繩腹等， | 宣唱驕音於三有， | 傲慢威嚴諸天眾。 |
| 尚由略瞻如來身， | 猶如日光映螢火， | 妙冠敬依足下蓮， | 我禮能仁天中天。 |
| 智悲藏底難測度， | 菩提行浪極湧漾， | 善說寶藏妙音尊， | 及紹聖海我敬禮。 |
| 善開佛語二車軌， | 故令如來最勝教， | 如日光顯遍三地， | 敬禮龍猛無著足。 |
| 受持兩種大車軌， | 啓瞻部州智慧眼， | 聖天勇師及佛護， | 清辨論師月稱足。 |
| 世親安慧與陳那， | 法稱師等瞻部嚴， | 持佛教幢不隱沒， | 諸智者王皆敬禮。 |
| 頗有多聞諸教法， | 於正理路亦勤習， | 內證功德不下劣， | 然終未達此深處。 |
| 由師妙音恩善見， | 以悲愍心我當說， | 欲證諸法真實慧， | 無比說者當敬聽。 |

《護國問經》云：「空性寂靜無生理，眾生未解故漂沒，悲尊以多百方便，及百正理令彼悟。」謂諸法真如，極難通達，若不通達，難脫生死。由見此故，大悲大師，以多方便及多理門，令彼解悟。故諸智者，應當勵求了解真實之方便。此復要辨佛經了不了義。辨彼二義，非唯經說，此是了義，此非了義，便能辨別。若不爾者，諸大論師造論分辨了不了義，皆無義故。經中安立了不了義之理多不同故。又如經說，此是此者，唯依彼語不能安立決定應爾。總既不定，別於了不了義，唯經說云，此是此者，亦不能成立故。故佛授記，能辨佛語了不了義諸大論師解釋了不了義。又了義經義，若作餘解，所有違難，不作餘解，義定唯爾，所有能立，皆善抉擇。當隨彼論而求密義。故究竟者，須以無垢正理而辨。若宗違理，其師不堪為定量故。諸法真實，須有證成正理而立故。由見此故，經云：「苾芻或智者，當善觀我語，如煉截磨金，信受非唯敬。」

如是辨了不了義分二：甲初、依止《解深密經》；甲二、依止《無盡慧經》。

初中又二：乙初、列經所說；乙二、解釋經義。

初又分四：

初又分四：丙初、問經離相違；丙二、答離相違；丙三、明三自性體；丙四、白彼結成義。今初

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世尊以無量門，曾說諸蘊所有自相、生相、滅相、永斷、徧知。如說諸蘊、諸處、緣起、諸食亦爾。」如是又說：「曾說諸諦，所有自相、徧知、永斷、作證、修習。曾說諸界，所有自相、種種界性、非一界性、永斷、徧知。以無量門，曾說三十七菩提分，所有自相、能治、所治、及以修習、未生令生、生已堅住不忘倍修增長廣大。世尊復說，一切諸法皆無自性、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。未審世尊依何密意作如是說：一切諸法皆無自性、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，我今請問如來斯義，惟願如來哀愍解釋說一切法皆無自性、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，所有密意。」此文顯示有諸經中說一切法無自性等，亦有經中說諸蘊等有自相等，文似有違，實須無違，故問依何密意說無性等。即由此文義，亦請問依何密意說有自相等。此中「自相」，支那大疏等，說是別相，不應道理。經於徧計所執時，顯然說為自相安立，故徧計所執，亦有別相，應不可說徧計執是相無自性故。「種種界性，非一界性」，疏中雖作他解，然依下文是十八界及以六界。「不忘」，即不失念。

丙二、答離相違，分二：丁初、釋無自性所有密意；丁二、釋無生等所有密意。

初又分三：戊初、略標；戊二、廣釋；戊三、顯喻。今初

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勝義生，當知我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，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。所謂相無自性性，生無自性性，勝義無自性性。」調依三種無自性，說無自性。《決擇分》云：「問：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？答：由依彼彼所化勢力故說三種無自性性。」《唯識三十頌》云：「即依此三性，立彼三無性，故佛密意說，一切法無性。」

有人釋云：《般若經》等說一切法皆無自性者，意說一切世俗諦法，非說勝義。此違《解深密經》，及無著兄弟諸論，亦出龍猛父子等宗。以問依何密意說無自性者，是雙問依何密意說無自性，及無自性之理。答亦次第答彼二義。釋初義時，調色乃至一切種智無量無邊諸法差別，說彼一切無自性者，攝為三種無自性中。由宣說彼無自性理，易於了解，故總攝為三無自性。彼三亦攝勝義世俗一切法故。必當如是解者，以《般若經》等於五蘊、十八界、十二處、一切諸法，一一皆說無事、無性、無體、尤說空性、法界、真如等勝義，一切異門皆無自性。如是諸經宣說諸法無自性之法中，說無勝義，誰有心者能作彼說。

戊二、廣釋

若凡所說無自性諸法，皆三無自性攝，何等為三？無自性理復如何耶？

釋初無自性，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云何諸法相無自性性，調諸法徧計所執相。何以故？此由假名安立為相，非由自相安立為相，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。」此初二句，問答徧計所執即相無自性。何以故？徵其因相，答所遮品，調非由自相安立能成立品，調由假名安立。如此經文如是分段，下二相時亦當了知。徧計執上所無之相自性者，調由自相成立或安立。此中所說有無自相，是以觀不觀待名言安立而分，然名言安立亦非定有。安立之理與中觀應成派師，凡有皆是名言安立之理極不相同。其有無自相之義亦不相同，然有此宗之有自相執，定有應成派宗有自相執。或於少事，不如前執，而有後執。

釋第二無自性，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，調諸法依他起相。何以故？此由依他緣力故有，非自然有，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。」依他起上所無之生性，或自性生者，調非自然，即自然生亦即自生。如《攝決擇分》云：「諸行皆是緣起性故，由緣力生，非是自生，故名生無自性性。」此宗是於依他起上，由無如上自性生之自性故，說為無性，非由無自相安立，說為無性。

釋第三無自性有二道理。初立依他起為勝義無自性，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，調諸緣生法，彼由生無自性性故，說名無自性。即由勝義無自性性故，亦名無自性。何以故？勝義生，於諸法中，若是清淨所緣境界，我顯示彼以為勝義，依他起相非是清淨所緣境界，是故亦說名為勝義無自性性。」調依他起由無勝義自性

故，說名勝義無自性。若緣何法修習能盡諸障，即為勝義，緣依他起修習，非能清淨諸障碍故。

若爾，何不安立徧計所執亦名勝義無自性？答：若唯由非清淨所緣境界而安立者，實有彼難。然為破除邪分別故，依他非是清淨所緣，立為勝義無自性，不立徧計所執。所以者何？謂緣依他起上徧計執空，數數修習，能淨諸障，如是亦緣有法依他，疑彼亦是清淨所緣，故是勝義，徧計執上無彼疑故，無彼疑過。譬如定解聲是無常，能遣計聲常執，然唯緣聲，則不能遣常執，而無相違。依他起相於清淨所緣為勝義之勝義理中雖不成立，然於所餘勝義理中成不成者，下當廣說。

立第二勝義無自性理，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復有諸法圓成實相，亦名勝義無自性性，何以故？勝義生，若是諸法法無我性，說名諸法無自性性，即是勝義。言勝義者，謂一切法無自性性之所顯故。由是因緣說為勝義無自性性。」此說諸法法無我性圓成實相，由是清淨所緣境界，故是勝義。由是諸法無我自性之所顯示，所安立故，亦名諸法無自性性，故名勝義無自性性。

又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，應非諸行唯無我性，唯無自性之所顯現，是勝義相。」又譬喻時，唯於無色立為虛空，說亦如是安立無我。以於有為有法，斷除法我，無戲論之滅，即安立為法無我性圓成實相，極顯然故。

若許此經說真實義是為了義，而不安立唯破所破，即是不變圓成實性。反說不待破除所破，唯於心現自然成就，實為相違。

此宗圓成實，唯由破除諸法我性，說名諸法勝義無自性，非所破自性由無自相而說為無自性。

戊三、顯喻

三無自性喻如何等，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譬如空華，相無自性性當知亦爾。譬如幻像，生無自性性當知亦爾。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。法無我性之所顯故，徧一切故。」徧計所執如空華者，是喻唯由分別假立，非於所知喻其全無，依他如幻，至下當說。圓成實喻，文中自顯。

經說皆無自性，其無自性之理，當如是解。若不爾者，說三自性，皆由無其自相安立，名無自性，是於宣說無自性經，如言執義。若如是者，獲得無見，或斷滅見。俱謗三性，成無相見故。若依他起無自相者，應無生滅故，謗依他起。若圓成實無自相者，應非諸法本性。

若謂縱許無自相見謗餘二性，云何亦謗徧計執耶？若餘二自性無自相者，應無彼二。

若爾，則無徧計所執所徧計事，能徧計名，徧計所執全非有故。《解深密經》云：

「於我甚深密意言說不能如實了解。於如是法雖生信解，然於其義隨言執著，謂一切法決定皆無自性，一切諸法決定不生、決定不滅、決定本來寂靜、決定自性涅槃。由是因緣，於一切法獲得無見及無相見。由得無見、無相見故，撥一切法皆是無相，誹撥諸法徧計所執相，誹撥諸法依他起相、圓成實相。何以故？勝義生，由有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故，徧計執相方可施設。若於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見為無相，彼亦誹撥徧計所執相，是故說彼誹撥三相。」「於義隨言執著」之言者，謂說無自性經說一切法於勝義中皆自性空及自體空、自相空等，若於彼等如說而取，此宗說為如言執著。

「於依他起及圓成實相見為無相」者，是見彼二非由自相之所安立。「何以故」以下顯示誹撥三自性之理。若如經說無自相生滅而執為實，亦是誹撥依他起。故應當了知亦撥餘二，以若生滅非由自相之所安立，此宗則謂生滅全無。

丁二、釋無生等所有密意

如是已說無自性理，說無生等密意云何？謂依初後二無自性密意而說。依初密意，

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當知我依相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。何以故？勝義生，若法自相都無所有，則無有生；若無有生，則無有滅；若無生無滅，則本來寂靜；若本來寂靜，則自性涅槃；若自性涅槃，則無少分更可令其般涅槃故。」此說徧計所執無生滅之理，謂無自相所安立故，若有生滅，則必由自相安立，故亦顯示依他起性有由自相安立生滅。離生滅者，定是無為，非煩惱法，是故說為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。諸憂惱者，此中是說諸煩惱故。（出憂惱。即藏文之涅槃義也。）

依後密意，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我亦依於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性性，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。何以故？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性性，於常常時，於恒恒時，諸法法性安住無為，一切雜染不相應故。於常常時，於恒恒時，法性安住故無為，由無為故，無生無滅。一切雜染不相應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。」支那大疏釋「常常時」，謂前前時；釋「恒恒時」，謂後後時。

若爾，此中無自性意，通指三事，無生等義，不取中間無自性事。《集論》則云：

「於徧計所執自性，由相無性故，於依他起自性，由生無性故，於圓成實自性，由勝義無性故。又於彼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，依何密意說？如無自性，無生亦爾，如無生，無滅亦爾。如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亦爾。如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亦爾。」總依三相說無生等，其義云何耶？支那大疏說，經中不說依他起生無自性為密意者，是顯非無緣生義故。《集論》說者，是依無自然生及無因生故。然經中義謂依他起有自相生滅，故說無生滅不取依他起。又依他起多是雜染所攝故，亦不作後二句意趣〔（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二句）〕。《集論》意趣，謂依三自性各各所無自性，如其無自性，如是則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。

丙三、明三自性體

若徧計執是相無自性，云何徧計執性？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若於分別所行徧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，假名安立以為色蘊，或自性相，或差別相，假名安立為色蘊生，為色蘊滅，及為色蘊永斷、徧知，或自性相，或差別相，是名徧計所執相。」此初三句，顯示施設徧計所執所依，以下顯示徧計之理。若云此是色蘊，是為假立自性，若云色蘊生等，是為假立差別。下當詳釋。

若依他起是生無自性，云何依他起性？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若即分別所行，徧計所執相所依行相，是名依他起相。」初句明誰境，二句明施設徧計執所依，三句明自體。

若圓成實是勝義無自性，云何圓成實性？《解深密經》云：「若即於此分別所行徧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，由徧計所執相不成實故，即此自性無自性性，法無我真如清淨所緣，是名圓成實相。」言「法」等者，謂法無我真如，緣彼修習，清淨諸障，即圓成實相。何為法無我？謂無自性性。後言「性」者，義為即也。無何自性耶？謂即此自性，是明前說徧計所執自性。言「即此」者，遮遣餘性義，謂非無餘二自性之性，唯無徧計所執自性，是圓成實。前云「若即於此」者，謂從分別乃至行相中，顯依他起是空所依，言「徧計所執相不成實」者，謂徧計所執空即圓成實，極為明顯。故許此經所說空義是真了義，又許後自性由前二自性空是圓成實，亦成相違。

又空之相，非遣餘法，猶如地上空無有瓶。是依他起空無徧計執性，如補特伽羅，空無實法。是故經云「由徧計所執相不成實故」。又此所空徧計所執，此經兩處明徧計所執，唯說假立自性差別，未說其餘徧計所執，其理后釋。

如於色蘊，如是於餘四蘊、十二處、十二緣起、四食、六界、十八界，一一法中皆應廣說三相，於苦諦中，施設所依如前，假名安立以為苦諦，苦諦徧知，或自性相，或差別相，是徧計所執。依他起相同前。圓成實亦同前說。即此自性無自性性，如是於餘諦，皆應廣說。七類菩提分法，亦應廣說。施設所依如前，假名安立以為正定，及為正定能治所治等，如前廣說，或自性相，或差別相，是徧計所執，所餘二相如苦諦說。此是勝義生啟白大師，謂我領解如前所問，從色蘊乃至道支，於彼一一，皆立三相，如來於彼密意宣說三無自性。

丙四、白彼結成義，分二：丁一、引經；丁二、略釋經義。今初

如是經中有說諸法皆有自相，有說諸法皆無自相，有善分別有無自相成三類經。此三合為善分未分有無自性二類所攝。善分別者，其義不可更作餘解，故是了義，未分別者，義須更解，故非了義，此復有二。故二類經是不了義，一是了義，由前所說自當了知。即此內容之義，依時次第配三法輪了不了義，如《解深密經》勝義生白佛云：「世尊初於一時，在婆羅痾斯仙人墮處，施鹿林中，惟為發趣聲聞乘者，以四諦相轉

正法輪，雖是甚奇、甚為希有，一切世間諸天人等先無有能如法轉者，世尊彼時所轉法輪，有上、有容、是未了義，是諸諍論安足處所。世尊在昔第二時中，惟為發趣修大乘者，依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，以空性相轉正法輪，雖更甚奇、甚為希有，世尊彼時所轉法輪，亦是有上、有所容受，猶未了義，是諸諍論安足處所。世尊今於第三時中，普為發趣一切乘者，依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，以善辨相轉正法輪，第一甚奇、最為希有，世尊於今所轉法輪，無上、無容、是真了義，非諸諍論安足處所。」

丁二、略釋經義，分二：戊一、略釋經文義；戊二、略釋了不了義。今初

初轉法輪中，初句顯處所，次句顯所化機，從以「四諦」至「如法轉」者，顯示法輪自性。言「四諦相」者，顯所詮法。「甚奇」等，是讚歎。「彼時」等，顯非了義。言「有上」者，謂過此上尚有勝教。「有容」者，謂除此外有容勝教，有容他破。未說空性而說實有，是未了義。有諍論者，謂聲聞人諍論依處。是圓測釋。然經文義，初句「有上」者，謂過此上有真了義。第二句文，謂於此義如言執著，容有敵者攻難過失。支那疏中，譯為有難，其義亦爾。第三句文，謂此中義須作餘解。第四句義，謂未顯了分辨其義，故於其義可興異諍。

第二法輪中，從依「一切法」至「涅槃」者，顯所詮法。「惟為」等，顯所化機。「以空性相」，有疏為說法無我，支那大疏謂以隱密相，義即秘密，彼釋較善，義謂後二法輪所詮，同依無自性說，惟宣說相別。第二法輪未如前辨自性有無，故名隱密相，後則分辨，故名顯了。圓測三藏惟說觀待第三為有上等，天竺真諦論師雖有異解，未見善哉，故茲不錄。自宗如前。

第三法輪中，所詮與第二同。所化謂「為發趣一切乘者」。前二法輪別為大小乘機，此通二機。「善分辨」者，如前所說，於色等一一法皆立三相，及於彼等明三無性。言「於今所轉法輪」，加近詞者，指無間所說善辦法輪《解深密經》，及餘如是善辨諸經。雖是三時所說諸經，若未如是分別自性有無之理，亦非所指。言「無上」者，顯此法輪之殊勝，最上希有，更無過勝，故名無上。無容後勝，無容後破，故名無容。俱顯有無，故是了義，非諸諍論所依之處。是圓測釋。除「無容」初義，餘同余前釋「有上」等反面之義。前二類經如言執義容有過難，此中無者，是因如所言義，須否更作他解也。有諍、無諍，謂如經說有無自性義，如其決擇為是為非，智者觀察無可諍處，非說全無餘人諍論。

戊二、略釋了不了義

支那大疏說初法輪名四諦法輪，第二名無相法輪，第三名勝義決定法輪。若順經文，第三應名善辦法輪。此經所立了不了義者，謂以善辨未辨，立為了不了義之所依，即

總說諸法皆有自相，與總說無相及善辨有無之三經。由前問經，離相違過，及其答文，并一一法立三自相，於彼密意說三無性。又依彼等結白前後三轉法輪了不了義，最為明顯。故是顯示於第一時依四諦相初轉法輪，說有自相等是不了義。非盡顯示凡初時說一切經典，譬如初時在婆羅痾斯為五苾芻說諸學處，調當圓整著裙等，此中無須更斷疑故。如是第二亦唯指說無自性等。雖是第二時說，若未依於無自性等，亦無問經離相違時之疑，故於此中不須明彼為不了義。說第三法輪為了義者，是指如前說善分辨者，非指一切，即此經中亦極顯然，譬如臨涅槃時所說隨順清淨略毗奈耶，非此經說彼為了義故。此經為成何義而辨法輪了不了義耶？調對所化機，為欲遮遣於未辨諸法一向宣說皆有自相及無自相，如言執著，及為顯示徧計所執是無自相，餘二自性是有自相，及依他起上徧計所執空之空性是道所緣究竟勝義，故說初二法輪是不了義，後是了義。是故有師依止此經成立第三時所說一切經皆是了義。佛為引攝執我外道所說數經，許為如實。唯除法性，餘一切法皆是錯亂覺慧假立，無少自性，唯法性真實。分辨如此真不真實，許是前說善辨之義。有餘師說，若如此經所辨了不了義，則如前家說，故破此了不了義之理，調非如實言。如是兩家，皆未詳觀此經，問經離相違過及佛答釋，并依彼而立了不了義，唯於分辨了不了義時，妄興諍端。

乙二、解釋經義，分二：丙初、無著論師正依《解深密經》；丙二、依於此經決擇真實。今初

《攝決擇分》云：「勝義具足五相，如《解深密經》應當了知。」引《解深密經》勝義諦品。「諸法相者，如《解深密經》應當了知。」引宣說三相之法相品。「諸法無自性相，如《解深密經》應當了知。」引無自性品。問經離相違過及了不了義等，如是說有八識身，及究竟種性決定等，皆引《解深密經》所說。《菩薩地》真實義品，及彼《決擇分》、《攝大乘論》，皆引《解深密經》說依他起上假立自性差別徧計執空，為圓成實義，以多異門而廣決擇。《莊嚴經論》、《辨中邊論》等所說真實義，及諸釋論中所說要義，皆與此經義極符順。故於此宗，決擇此經之義最為根本。

丙二、依於此經決擇真實，分三：丁初、總明離二邊；丁二、別破增益邊；丁三、由此分辨諸經了不了義。

初又分三：戊初、《菩薩地》所說；戊二、《決擇分》所說；戊三、餘論所說。

初又分二：己初、見為增益損減；己二、破彼二見。今初

《菩薩地》云：「云何而有？調離增益實無妄執，及離損減實有妄執，如是而有。」調離增益損減而有。所言增益損減云何？此二亦如《菩薩地》云：「於色等法，於色等事，調有假說自性自相，於實無事起增益執。」此說增益相。「於假說相處，於假說相依離言自性，調一切種皆無所有。於勝義有、真實有事起損減執，當知此二於佛

所說法毗奈耶俱為失壞。」此前半段明損減執，「當知」以下顯示失壞大乘深法，於「色」乃至「事」者，明徧計所執處。「假說自性」者，是指由言說假立之自性，非指能立之言說。《攝決擇分》等極為明顯，《菩薩地》中餘處之文，皆如是知。若於假說自性自相非實有上，執有彼自相者，是增益執。假說相依者，是釋「假說相處」，謂徧計所執假施設處，於勝義有離言自性。執一切種皆無所有者，是損減執。由是因緣，若謂徧計所執勝義有者，是增益執。若謂餘二自性非勝義有者，是損減執。以初是世俗有，後二是勝義有故。如於勝義有撥為無者，說名損減，則於勝義無執為有者，應名增益。此處僅於徧計所執執有自相說為增益，雖未明說執彼自相為勝義有，然自相有即勝義有，是此論義。故於此宗，若徧計執勝義有者，即增益執。又《解深密經》說依他起，是徧計所執所依行相，自性差別假施設處，故此論說於假說相處勝義實有撥為皆無。雖是正說依他起相，然彼若非勝義實有，則圓成實亦勝義無，故俱說二相無，有過失。《菩薩地》云：「若於色等諸法起損減執，即無真實，亦無虛妄，如是二種皆不應理。」於依他起事起損減執者，非唯說云名言中無，或總云無，是如上說於勝義有撥云全無。

己二、破彼二見

增益損減若如是者，破彼二見其理云何？其增益邊，謂隨於何法增益自性及彼差別，即明彼法勝義空理，便能破除，如下詳釋。損減之義，《菩薩地》文如上所引。後又破云：「譬如要有色等諸蘊，方有假立補特伽羅，非無實事而有假立補特伽羅，如是要有色等諸法實有唯事，方可得有色等諸法假說所表，非無唯事而有色等假說所表。若唯有假無有實事，既無依處假亦應無。」

此中所破損減敵者，非餘外道，亦非自教諸聲聞部，彼等不許假名依處色等實事無自相故，故如《決擇分》說是大乘宗。彼說諸法皆無自相，故是宣說無性諸師。彼等非許依他起等諸法一切總無及名言無，是說非勝義有。故若破云無唯事者，是如前說，於勝義有、真實有事破謂非有，以此宗意，雖徧計執無有自相及勝義無，不須斷無，然餘二性若勝義無或無自相，則成斷無。

又此宗想，依他起性心、心所法依自因緣而生者，若是自相生，即勝義生。此若無者，則唯妄心假計而生，心、心所事生全非有。故若答云「依他起性所有生滅，唯就錯覺執為生滅，故其生滅於世俗有，不成損減」，不能釋難。猶如說云：就錯執繩為蛇之心，繩可是蛇，然繩非蛇；依他起之因果，唯就錯執有因果心，是為因果，然依他起自無因果。若如是許，則不能安立從善惡業生苦樂果，故不能離損減執過。若謂非許如是因果，則許因果是有自相，故勝義有義善成立。

由依此想故說，若無假所依處，假亦非有，何有一切諸法唯假及唯此是真實耶？故是最極斷無見者，《菩薩地》云：「如有一類補特伽羅，聞說難解大乘相應、空性相

應、密意趣義甚深經典，不能如實解所說義，起不如理虛妄分別，由不巧便所引尋思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一切唯假是為真實，若作是觀是為正觀。彼於虛妄所安處所實有唯事，撥為非有。是則一切虛妄皆無，何當得有一切唯假是為真實。由此道理，彼於真實及以虛妄，二種俱謗都無所有。由謗真實及虛妄故，當知是名最極無者。」《菩薩地》又說：「世尊依彼密意說言：寧如一類起我見者，不如一類惡取空者。前者唯於所知迷惑，然不誹謗一切所知，不由此緣生奈落迦，於他求法不為虛誑，於諸學處不生慢緩。後者與此相違。」由是因緣，《菩薩地》又說：「於此無彼，由彼為空，餘實是有，如是知者名為無倒悟入空性。」調於如前色等諸事，由其假說自性皆空，是前句義。「餘實是有」者，調假所依唯事及唯假有。由何故空，謂徧計執。空所依事，謂依他起。由前空後所顯空性，即圓成實。此等有無之義，如前已說。

如是遠離增益執故，即離有邊，離損減故，即離無邊，故亦即是顯示無二如是空性即是究竟勝義。《菩薩地》云：「先所說有，今說非有，有及非有二俱遠離，法相所攝真實性事，是名無二。由無二故，說名中道。遠離二邊，亦名無上。」

戊二、《決擇分》所說，分二：己初、敘述敵宗問答彼義；己二、破其所答。今初

《攝決擇分》云：「於大乘中，或有一類惡取空故，作如是言：由世俗故，一切皆有，由勝義故，一切皆無。」此述諸中觀師分辨諸法有無差別，調一切法於勝義無，於名言有。次云：「應告彼言，長老，何者勝義？何者世俗？如是問已，彼若答言：若一切法皆無自性，是名勝義；若於諸法無自性中，自性可得，是名世俗。何以故？無所有中建立世俗假設名言而起說故。」此問何為二諦？其答即是敵者。此問何為勝義者，是問勝義諦所相事，非問言勝義無，於何勝義中無，無處勝義。若不爾者，答云諸法皆無自性是名勝義，不應道理，以中觀師於法無我勝義中有，而不立為勝義有故。問何為世俗者，是問世俗諦，由於何世俗前立為諦實，非問言名言有，有處之名言。若不爾者，答云於無自性中執有自性是名世俗，不應道理，以彼是實執，其所執境，雖於名言，中觀論師亦說為無故。以言無自性時，所無之自性，是諦實性故。

己二、破其所答，分二：庚初、顯他宗相違；庚二、明自宗無違。今初

先破所明世俗。《決擇分》云：「應告彼曰：汝何所欲，自性可得為從名言世俗因生？為唯名言世俗說有？若從名言世俗因生，既從名言世俗因生，而云非有，不應道理。若唯名言世俗說有，無依處故，而有名言世俗，不應道理。」此中義者，調於勝義無自性中執有自性之世俗，即內名言。爾時，為由前念同類因生耶？抑唯由世俗名言分別假立耶？若如初義，調由因生而云非有不應理者，是說非勝義有，以此是諍於勝義中有無時故，及彼敵者許勝義無，非云總無故。若如二義，唯由分別假立不應道

理，以無假立所依處故，若唯由世俗名言分別假立，則餘諸法皆唯爾故。

次破所明勝義。即前論云：「又應告言：長老，何緣諸可得者，此無自性？如是問已，彼若答言：顛倒事故。復應告言：汝何所欲，此顛倒事為有、為無？若言有者，說一切法皆無自性是名勝義不應道理。若言無者，顛倒事故，諸可得者此無自性，不應道理。」此中義者，謂彼諸法，現有自相自性可得，而云彼無，如何應理。即能緣量為違害故。若謂如是能緣之心不相妨害，以彼覺心是錯誤事故。若爾，彼錯誤心是有自相，說無自性是勝義諦不應道理。若云無者，而云是錯誤故，雖現可得，而非是有，不應道理。此雖亦觀勝義有無，然義相同，又前觀察易於了解，故如上說。

如是此中，若徧計執及圓成實，於勝義無，唯名言有，未顯其過。唯審觀察世俗之識及錯亂識勝義有無而顯過者，是破依他起於勝義無唯世俗有，以此即是圓成實之有法及徧計執能徧計者所徧計事，故諸智者最要辨此勝義有無。

又如《決擇分》云：「若於依他起自性或圓成實自性中，所有徧計所執自性妄執，應知名增益邊。」又云：「損減邊者，謂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諸有法中，謗其自相言無所有，如是真義理門，由遠離二邊理門，應隨決了。」謂後二自性，是有自相，若謗非有，是於自相起損減執。故《菩薩地》與此分中，增減二邊及斷除法，所說相同。

言無徧計所執者，亦由勝義非由名言。《決擇分》云：「此諸現觀，由如是名、由如是言所安立故，當言是彼自性？當言非彼自性？答：世俗說故，當言是彼自性；第一義故，當言非彼自性。」又云：「若諸名言熏習之想所建立識，緣徧計所執自性為境。」乃至「此唯假有，非勝義有故。」以是二我徧計所執，雖於所知決定非有。然非由彼一切徧計所執，皆悉非有。故破實有及勝義有，而立假有及名言有。

故《解深密經》一類大疏說：徧計執於二諦俱無；能所二取依他起性，緣生如幻，於世俗有；圓成實性，是真勝義，於無性有是勝義有。其說非此經意，違《攝大乘論》引《解深密經》成立無外境，說內外二取是徧計執。亦違《菩薩地》及《決擇分》。又彼引有決定論文，故有說是無著所造，太無觀察。《決擇分》中除《解深密經》序品而外，所餘諸品多已引訖，於諸難處已善決擇，故彼論師亦無別造解釋必要。末代有人謂：初自性世俗亦無，中性於世俗有於勝義無，後性於勝義有，說是無著兄弟意趣者，亦出此宗之外。尤彼所說依他起於世俗中有之義，謂唯由亂心於彼妄執有生滅等，而彼事上實無生滅，當知此即《菩薩地》所說究竟誹謗依他起性，由是因緣亦謗所餘二性，故俱謗三相，最極斷見者。於許《解深密經》為了義之宗中，是無可免相違過失。

辨了不了義論卷一終

庚二、明自宗無違

若如《菩薩地》及《決擇分》說依他起是勝義有者，云何《解深密經》說凡諸有為皆非勝義，如云：「如八支聖道展轉異相，若一切法真如勝義法無我性亦異相者，是則真如勝義法無我性亦應有因。若從因生，應是有為。若是有為，應非勝義。」《辨中邊論》云：「勝義唯一性。」其釋亦云：「勝義諦者，應知唯一圓成實性。」《莊嚴經論》說勝義諦具五相時，說無生滅，如云：「非有無自他，無生滅增減，非淨非不淨，是為勝義相。」釋論亦云：「由徧計所執及依他起相，故非是有，由圓成實相，故非是無。」《決擇分》云：「問：相當言世俗有？當言勝義有？答：當言世俗有。」又云：「問：分別當言世俗有？當言勝義有？答：當言世俗有。」豈不相違耶？

不違之理，茲當解釋，謂安立世俗及勝義有有二理門。

第一理門。由名言增上建立有者，名世俗有；非是由彼增上安立，由自相有者，立為勝義有，如經多云：此亦是由世間名言增上，非由勝義。此即中觀師與內外道諸實事師，於勝義世俗有無諍論之處。依此增上，如前所說第一自性，於世俗有，非於勝義，後二自性，於勝義有，於世俗無。故《菩薩地》及《決擇分》如前而說。

又《決擇分》云：「若諸名言熏習之想所建立識，緣色等想事，計為色等性，此性非實物有，非勝義有，是故如此色等想法，非真實有，唯是徧計所執自性，當知假有。若遣名言熏習之想所建立識，如其色等想事，緣離言說性，當知此性是實物有，是勝義有。」

實有、假有，亦如《決擇分》云：「若有諸法，不待所餘，不依所餘施設自相，應知略說是實有相。若有諸法，待於所餘，依於所餘施設自相，應知略說是假有相，非實物有。」謂如依蘊假立為我或為有情。又於此宗，若不觀待先取餘法而不可取，待餘可取是假有法，與非唯由名言建立是自相有，亦不相違，如賴耶習氣，雖亦說是假有，而與前說是勝義有，全不相違。若是唯由名言分別施設假有，則成相違。

第二理門。如《辨中邊論》云：「勝義諦亦三，謂義、得、正行。」其釋論云：「一義勝義，謂真如、勝智之義，名勝義故。」勝為無漏根本正智，其義即境，故云勝義，或勝之義。謂無我義真如，彼亦即是清淨所緣勝義。於彼勝義無餘二性，唯圓成

實，故如上說。《辨中邊論》又云：「淨所行有二，依一圓成實。」釋論亦顯然說云：「唯依圓成實立，所餘二性，非二淨智境故。」言二智者，謂二障淨智。此宗由許彼智是親自證，智亦應是境，答由待何境為達真實，意取彼境故無過失。

如斯勝義是無為法，雖於如斯勝義非有，然於自相建立勝義中有，非由名言增上建立，此宗無違。智藏《集論》云：「識離能所取，許為勝義有，度慧海彼岸，瑜伽師論說。」此勝義有，亦就前理門。中觀諸論與瑜伽師諍論有無依他起者，非依名言增上，皆是諍論勝義有無。故應善辨二種勝義。論師兄弟論中，亦多依後種建立勝義。

初二自性世俗有者，如《決擇分》說相及分別世俗有之因緣，一雜染起故，二施設器故。其中初義，如《解深密經》說清淨所緣名為勝義。故若緣何法而起雜染，即由彼義立世俗有，與《集論》同。第二義者，謂是名言假立自性，及是施設名言依處，名世俗有。相是言說依處之事，《解釋正理論》云：「謂於世間錯亂識境，及於出世無錯識境，密意宣說二諦，為世俗諦及勝義諦。由能顯了是世俗，故彼所決諦名世俗諦，以是顯了所詮事故，譬如二足登處名為足橙，船所渡處名為船墩。」《攝決擇分》說通達真如根本正智是勝義有，意謂無前立世俗有二因緣故。說後得智是世俗有及勝義有者，由緣世俗相故，說名世俗有，由施設器相故及起雜染緣故，名世俗有。與由有自相故，名勝義有，亦不相違。《解釋正理論》敘聲聞乘諍云：「勝義空性經說有業異熟而無作者，若是勝義，云何一切諸法皆無自性？若是世俗，於世俗中可有作者，云何無耶？」答彼難曰：「當知何是世俗勝義，由此能知彼二中有。當問何為二諦，若謂名、顯了、假立、言說，是名世俗，諸法自相是名勝義。若爾，業及異熟俱於名有，亦自相有，故彼二法，隨欲皆有。」其勝義有是前理門，其世俗有是後理門，義於彼二俱應云有。又說：「於彼勝義雖許是有，然此不許說勝義中一切諸法皆無自性是了義教，故於此宗無相違過。補特伽羅是世俗有，非實物有，業及異熟是世俗有，亦實物有，以是世間識境界故。於第二理門，非勝義有，彼二亦非出世智境，以彼智境是離言說總相故。」有大乘師，說一切法皆無自相，唯世俗有，則有前文所說妨難，依《釋正理論》說，極為明顯。

《辨中邊論》云：「謂假、行、顯了。」此於粗分真實世俗諦中分為三種，一假世俗，二行世俗，三顯了世俗。如其次第，配三自性。諸餘經中，說真如等世俗有者，應知即依第三世俗密意而說。

如是若能詳辨，上下諸宗實有、假有、世俗有、勝義有，及一宗中安立彼等差別道理，則能善決擇諸重要宗派，及能了知實事師說眾多假有及世俗有，然中觀師尚須於彼立勝義無。若未能爾，徒欲分辨上下諸宗差別而已。

戊三、餘論所說，分二：己初、《莊嚴經論》所說；己二、《辨中邊論》所說。
今初

《莊嚴經論》云：「自然自體無，自性不堅住。如執取不有，故許無自性。」謂於三有為相及如凡愚所執自性，非是有故，密意說言皆無自性。《集論》則說，方廣分經，依彼二義及三無性，密意說言皆無自性。謂諸法仗緣是無自性，無自然故。此義如《中觀明論》釋為無自體生。諸法已滅，不能仍生彼法體性，是無自性，無自體故。現在未滅是無自性，以剎那法於第二時不能安住自體性故。總謂未來苗芽不自然生，過去苗芽不重複生，現在苗芽不能住於第二時故，說三世諸法皆無自性。如諸愚夫，或執常樂我淨，或妄執餘徧計所執相，由無彼自性故，名無自性，是世親釋。言餘者，謂執能取所取實體各異，如無自性，無生亦爾，如無生故，無滅亦爾等。前前為因，成立後後，即前論云：「由無性故成，後後所依止，無生滅本靜，自性般涅槃。」如前已釋，論又云：「於始自餘相，自相自然異，雜染及差別，說無生法忍。」經說得無生法忍，此釋諸法無生之理。其中「始」者，謂生死中無始初生，自謂前念先生諸法，彼法自體不復更生。「餘」謂後念，先無之相後不新生，是釋論說。此義如《中觀明論》，說生死中先無有情後不新生，要前者滅同類乃生，故法先無則後無生。「自相」謂徧計所執，彼畢竟不生。無自然生，謂依他起。無變異生，謂圓成實。無雜染生，謂得盡智時。無差別生，謂佛法身。如此解釋無自性義及無生義者，因此宗不許說一切法勝義性空及諸有為勝義無生，為真了義。

其三世法無自性義，唯除現在，及如愚執無自性義，亦共小乘兩宗。毗婆沙師說法生後有住作用，住後又有壞滅作用。

若謂《解深密經》說依他起猶如幻事，《莊嚴經論》說一切有為皆如幻事，故諦實有非彼正義。答：非如幻等，即便決定不說諦實，要在采取幻喻等義。《莊嚴經論》云：「猶如起幻師，譬虛妄分別，如彼諸幻相，譬說二種迷。」世親釋說，譬如幻師，於木石等，誦以咒術為迷惑因，虛妄分別依他起性亦爾，是初二句義。譬如幻相現為象馬等像，依他起性現為異體，能取所取亦爾，是後二句義。《莊嚴經論》又云：「如彼無體故，如是為勝義，如彼可得故，如是為世俗。」釋論中說，如於幻上全無象等，如是於依他起全無二取，是勝義諦。如於幻事見有象馬體性可得，如是虛妄徧計所執見有可得，是世俗諦。《莊嚴經論》釋經中義，謂內六處無我命等，現似為有，說如幻事。又外六處實非補特伽羅我所受用，現似為有，說如夢相。未曾說為內外有為自性本空，現有自性之喻。《攝大乘論》釋《般若經》幻事等喻譬依他起，云：「何實無外義而成所行境界，為除此疑，說幻事喻。云何無義心心法轉，為除此疑，說陽焰喻。云何無義有愛非愛受用差別，為除此疑，說所夢喻等。」即以幻事作不實喻。亦須分別中觀、唯識於不實義引喻之理，勿令紊亂。

己二、《辨中邊論》所說

《辨中邊論》云：「虛妄分別有，於此二都無，此中唯有空，於彼亦有此。故說一切

法，非空非不空。有無及有故，是則契中道。」初頌顯示空相。次頌顯示妙契中道，如云：「若於此非有，由彼觀為空，所餘非無故，如實知為有，若能如是正知有無，則能無倒悟入空性。」此亦顯示彼義，故正明空性。言「於此」者，謂空依處，即虛妄分別依他起性。言「非有」之所無者，即能取所取有實異體偏計所執。言「於此都無」者，顯示前由後空，若彼非有，彼餘何有。謂分別有，及第三句顯依他起及圓成實，其第四句除餘疑惑，世親菩薩如是解釋何法為空及由何空義。安慧論師更為光顯，如疏鈔云：「有作是思，一切諸法都無自體，猶如兔角，故謗一切。為遮彼故，頌曰『虛妄分別有』，謂有自體之增語。」分別有句，非唯齊彼便為滿足，尚須引餘，即有自體。由是非說分別略有，是自體有或自相有，如有者，圓成實性亦爾。

第二句文除疑之理。疏鈔又云：「若如是者，經說一切諸法皆空，豈不違經？答：無相違，謂於此二都無虛妄分別，由離能取所取自性，故說名空，非全無自性，故不違經。」此說若依他起有自性者，經說一切諸法皆自性空，成相違失。答中謂彼分別，外現所取，內現能取，能所分離，於如有，自性所空，密意說言皆自性空，非說全無自相自體，無著兄弟論義實爾，即於彼有，亦名勝義有，故說依他起自體空，全非此宗之義。

第三句文除疑之理。疏鈔又云：「若彼二取猶如兔角都無所有，虛妄分別於勝義中是自性有，如是則應全無空性？答：非如是，謂此中唯有空，於虛妄分別上，其能取所取無性，即是空性，故空性非無。」言「分別有」及「二都無」，顯示有者為前，無者為後，故起疑惑謂無空性。難云，若其分別於勝義中是自性有者，是舉意許若有自相，即勝義有。答中不云「我不許爾」，於許彼上而作答釋。又此論師《三十頌釋》云：「或執所知如識實有，或執內識亦如所知，唯世俗有，非勝義有，皆墮一邊。為遮彼二，故造斯論。」說依他起非都無者，是如前引《菩薩地》說，破許全無或一切種無勝義事，非破彼許所知非有。

第四句除疑理。謂於分別若有二空，何故不證？由於彼空有現二相錯亂分別，以彼障故。若一切法是一向空、不空、有、無，皆墮邊執，非契中道，為遮彼故，說第二頌。由有空性虛妄分別，故說非空。由無所取能取性故，說非不空。「一切法」者，謂虛妄分別名有為，空性名無為。「說」者，謂《般若經》等說一切法非一向空，亦非一向不空，應如世親所釋，善符經義。若謂非空即圓成實，非不空者即餘二性，非是經義。「有」者，謂有分別。「無」者，謂二取性。「有故」者，謂分別與空性更互而有，當如世親師徒所釋。有說彼二由一實有，餘一即空，違前而說，不應如彼所許而釋。安慧論師引《迦葉問品》別說有無各是一邊，彼二中間，即是觀察諸法之中道，釋為是則契中道之義，故唯識宗解釋彼經是中道義。餘中觀師雖說彼二後勝於前，然此宗許彼二義同。如是世親安慧解釋之理，處處已說。

陳那論師於《八千總義論》中解釋《八千頌》義，與《攝大乘論》相符。法稱論師《釋量論》云：「其中由無一，二亦俱失壞，是故彼二空，即是此實性。」謂能取所取無異體空所顯空性，是依他起真實義性。彼又解釋經說諸法皆無自性之義，如云：「諸事異相住，要依異相識，此識既迷誤，彼異亦誤謬。除能所取相，餘相無所有，由彼相空故，故說無自性。」謂諸有事生等異相，非唯自證便能分別，要由現似二取相識乃能分辨。現二相識迷誤虛妄，由彼所立亦應虛妄。離能所取既無餘相，所現二相如現非有，故說無性。《釋量論》又云：「由蘊等差別，安立一切相，用別非彼性，故說彼離相。」凡說色蘊等是所相，質碍等是能相，皆由能作所作差別。雖許彼相所依實有，然能作所作分則非實有，故密意說皆自相空。此說共小乘部。《釋量論》又云：「若一切無能，見種生芽等，若許是世俗，云何能如是。」此與前文《決擇分》說同一宗要。此等解釋，誠恐文繁，故不詳述。

丁二、別破增益邊，分二：戊一、明所破增益；戊二、如何破彼之理。今初

此宗正理所破有二：一、損減邊，唯由惡宗假立，即是內教無自性宗，如前已說。二、增益邊，又有分別、俱生二種。其分別者，即外教及內教小乘兩宗所計。其俱生中，增益人我至下宣說，故今當說增益法我，以諸宗派妄計法我亦為成立俱生所執法我有故，及是正理正所破故。此宗教典除說執異體能取所取是法我執外，多未宣說餘法我執。《解深密經》說，依他起由徧計執自性差別皆無自相，是相無自性，即法無我。由此返顯於依他起執其假立自性差別是有自相，即法我執。《菩薩地》、《決擇分》、《攝大乘論》，亦多勵力成立彼所執空所顯空性，是究竟中道義及法無我圓成實，故若未知於依他起增益法我徧計所執，必不能知此宗之法我執及法無我。若執徧計所執是有自相，即法我執。其徧計所執者，謂於蘊等假名安立此即為色、此為色生等，或自性相，或差別相，假安立性。然於彼中蘊等容有，故執彼有，非是增益，要執蘊等於彼自性為自相有，乃是增益。

其破色等是名言境，由自相成。若破能詮親境，然親所詮能詮、總相總名是無事者，小乘兩宗皆已極成，故依他起由彼故空無須更成。又以成立彼空之量，亦不能成法無我性，緣彼空修，亦不能淨諸所知障，故與《解深密經》說，徧計執無自相空，即法無我圓成實性，及《菩薩地》說彼空性是所知障清淨所緣，皆成相違。又破色等是言說所取之境，若破取境所依自相有者，則破依他起是自相有。若唯就取境自體破自相有，然比量、所量、共相、無事，經部極成，故不應理。又《轉有經》云：「以彼彼諸名，詮彼彼諸法，此中無有彼，是諸法法性。」此教於小乘部亦皆成立，未見《解深密經》所說徧計所執空之法性更能過此。又此空理中，全無破除異體能取所取之真唯識義，故說彼是法無我性及所知障清淨所緣，云何應理？故當說此宗何緣能無彼等相違？

茲當解釋，如此空理。《菩薩地》說是所知障淨智所緣及是無上永離二邊契中之道，《攝大乘論》說由入此門悟入唯識，故小乘宗非已極成，故許此違品增益。謂執色等於假名安立自性差別中是自相有，諸小乘部亦有彼宗，以破彼時，《菩薩地》中引聖教破。若破他教，則必下可引自師教，故所破境定有自教。又非是破無自性師與瑜伽師所有別派，定是小乘部，故不引申《解深密經》，唯引於彼極成三經，而為破執。

此中先明俱生增益，《決擇分》云：「復次由五因緣，當知愚夫如名如言於所詮事執有自性。」謂若問言此事用何以為自性？答言是色自性，非答言是色名，為第一因緣。此中義者，謂若問云：言色之義，以何為性？則必答云色是自性，而不能說言色之義唯色假名為其自性。是故假立色名言時，青即施設為色名言依處。若觀察彼如何現顯，則覺非由名言安立，是由自體增上實爾。若執彼青如現實有，是於青上假名為色增益執著為自相有，諸愚夫類有如是執，由前文成立。小乘兩宗亦許彼執是應理執，彼雖許聲所詮自體是分別假立，然許彼所依分是自相有，故此與彼豈得相等。其增益差別徧計所執及增益餘法之理，亦由此當知。如是現有心、境二時，如現彼二似有異體，執為實有，亦是增益法我妄執。其餘諍難，下當詳答。

戊二、如何破彼之理，分二：己初、正破；己二、斷諍。今初

《解深密經》未說成立依他起上徧計所執空之理，為通達故，《菩薩地》及《決擇分》各說三種正理，《攝大乘論》先設問云：「云何得知如依他起自性，徧計所執自性現顯而非稱體？」答云：「由名前覺無，多名不決定，成稱體多體，雜體相違故。」此中由稱體相違，成立依他起上徧計所執空。若顯了說，例如大腹為瓶名言所依處所，若彼即是大腹體性或自相有，則非名言增上安立。若如是者，隨名言覺，亦應不待名言，於未施設瓶名之前，於大腹上，亦應起覺知彼是瓶。由於一事多體相違而成立者，如敵者意，於一事上而有百施、因陀羅、壞聚落等多名轉時，皆由事體增上而轉，應成多體，如於分別現顯，即彼事體如是住故。不雜亂事雜體相違而成立者，如敵者意，於二丈夫同名近護，一名轉時，則彼二事應成一體，起近護覺無差別故，名及分別皆由事體增上於彼二轉故。若執色等分別依處是勝義有或自相有，與執假名依處是自相有相同，故不善名，言此名是此者，亦有所破增益。破彼之理亦皆相同。《菩薩地》破云：「要先有事，然後謂此是此，制立假說，先未如是立假說時，彼事應無自性，若未立時先有自性後立假說，是則未立假說之時，應於此事而起色覺。」

小乘兩宗雖作是說，若彼施設名言親境，於事自性是自相有，則應不待施設名言起名覺等，有上過失；然說色等分別所依名言處所，是自相有，無彼過失。然過相等。如是色等分別所依，雖彼亦是名言所立徧計所執，然是量成不可破壞。若謂此即彼事自相，則是唯名假立徧計所執，彼於所知決定非有。故名言所立又有二類，謂量成不

成。然此宗許凡是名言所安立者，即無因果。小乘兩宗，若破色等分別所依名言處所為有自相，則不能知立彼等有。此非因明所說自相。

譬如無瓶是為滅無，然與地基可同處所，而不須破滅無有事二者相違，如是內識，雖分別依處分，是徧計執非勝義有，然彼內識是勝義有亦不相違。故「以彼彼諸名」等，雖是聲聞部經，然與彼釋非無差別。如大眾部經，所說根本識，此宗則為阿賴耶識。

若執前說，增益自性差別，或自相有，或勝義有，即是正所知障。如彼所執決擇非有，即所知障清淨所緣，實應正理。

由此諸理云何悟入唯識義耶？謂若破諸法，從色乃至一切種智，名言處所分別所依是勝義有，則執能詮之名、所詮之義，及依名義所詮自性差別之意，言知如所現其義非有，故其能取無不迷亂，由此便能悟入唯識無能所取。《攝大乘論》云：「以諸菩薩如是如實為入唯識勤修加行，即於似文似義意言，推求文名唯是意言，推求依此文名之義亦唯意言，推求名義自性差別唯是假立，若時證得唯是意言，爾時證知若名、若義自性差別皆是假立。自性差別義相無故，同不可得，由四尋思及由四種如實徧智，於此似文似義意言，便能悟入唯有識性。」若謂此是觀待分別意識破能所取，非以正理觀待堅固習氣所起無分別識破能所取，云何便能悟入唯識？答云：無過。謂所取青是執外境分別依處，由以正理破彼自相，便能成立見青是分別依處之取青識於境迷亂，以彼見似有自相故。若彼已成，則彼青色離似自識非有實物亦得善成。

若爾，正理破除內識分別依處是勝義有，則應成立似彼自證於境迷亂，以彼見似有自相故。若此亦成，則於彼識自領納體應無自相，是則棄捨瑜伽師宗。答：無彼過。以自證分不見內識為分別所依，其取青識則見青色為執外境所依處故。以分別依處，於離二取自證等前不可顯現，於有二取執青識前則可顯現，無相違故。現似分別依處，要有現似二取之理，謂以彼總相於分別現時，定須現為二取相故，識則不同，此於分別現總相時，唯能現為領納相故。又不應說於分別前定現二相故是相等，以於分別現有二相，與現彼境自有二相，義不同故。若不爾者，應許分別定不顯現無二相事。然不應理，無二相事應非有故。

若謂青是分別所依，唯由分別增上安立，於離分別則皆不現。幻相象馬於離分別，應不顯現，唯由分別所安立故。是故《解深密經》宣說假立自性差別徧計執空是圓成實，其中亦非不破異體能取所取，彼經於奢摩他時，明破外境故。

徧計執中一切共相及虛空等，總有多種，《解深密經》皆未說者，以是由何徧計執空立為圓成實時，彼非所須故。又彼多種，雖非名言所能安立，然亦非由自相安立，唯是分別所施設故。

觀外破除能取所取，《攝大乘論》說如夢影等理。《二十論》說破無方分微塵道理。法稱論師說破能所取相相似而生之理。陳那菩薩說破和合及極微塵是所取道理。《攝大乘論》釋《般若經》，凡云無者，一切皆破偏計所執。若未了知《解深密經》破偏計所執道理，則唯說為異體能取所取偏計所執，故於瑜伽自宗亦須說有無量不應理事。又說常、無常等全無著處，則以此宗極難解釋，是故有說：全無著處依根本定說。辨別此是此非有著處者，依後得時說者，是辯說窮竭。《菩薩地》、《攝大乘論》、《集論》等中說，四尋思、四如實智，是為決擇唯識正見、悟入唯識最勝之門，亦是煩惱根本分別及所知障之對治。欲知彼義須善了知《解深密經》破偏計所執之理，及最微細所破增益。尤須了知，以彼正理破除異體能取所取，悟入唯識。然見尚無能觀察者，故為諸具慧略示觀察之門。

己二、斷諍

《解深密經》說，由於依他起執著偏計所執自性，起諸煩惱，由彼作業流轉生死。若於依他起見偏計所執相無自性，彼等即得次第還滅。聲聞、獨覺、菩薩三乘，皆由此道，此行迹故，而得涅槃，皆共此一妙清淨道，皆同此一究竟清淨，更無第二，依他起上偏計執空。除前所引，亦未說餘。是故聲聞、獨覺證法無我，是否此經之義？若云是者，前謂不共則成相違。若云不是，則此經義當如何釋？《菩薩地》亦說，由自性分別、差別分別、總執分別，能生戲論所依，分別所緣事，彼為所依止而生薩迦耶見，及以彼見生諸煩惱流轉生死。由四尋思、四如實智，了知分別所取義無，彼等即滅。由是因緣，是許於諸法上假立自性差別執自相有法我妄執，是薩迦耶見之根本。其法我執作補特伽羅我執所依者，即許聲聞獨覺不證法無我之中觀師，亦復共許。其中若能盡法我執，補特伽羅我執亦必隨滅。然未能盡法我執者，補特伽羅我執非不可滅。故雖未滅生死究竟根本，然脫離生死亦不相違。是故經言由此道者，雖是通達依他起上偏計所執相空之道，然非定須法無我道，以於依他起偏計所執空中，《集論》說有依於補特伽羅無我而立故。由通達補特伽羅無我淨諸煩惱，於斷煩惱解脫之中，大乘、小乘全無差別，故云共一妙清淨道、同一清淨。

《解深密經》釋大乘經義，謂諸蘊等是依他起，於彼等上增益法我是偏計執，彼由此空立法無我圓成實性。由此當知，五蘊依他起，由補特伽羅我偏計所執空，是補特伽羅無我圓成實性。如是三性建立，即是小乘經義。是故初轉法輪所化之機，是堪通達補特伽羅無我相無自性之器，非堪通達法無我相無自性之器，亦是《解深密經》所兼解釋。說善辦法輪，普為發趣一切乘者，亦即此義。

若於假立自性差別及異體能所取偏計所執空時，皆以依他起性為空依處，彼由前二故空立圓成實者，世親《三經除害論》云：「其中眼者，謂法性眼，言以眼者，謂以偏計及分別眼。所言空者，是離之增語，如是耳以耳空等，皆當了知。」此說圓成實性

為空依處，由其所餘二自性空，復云何通？答：若瑜伽師及中觀師，任於何宗決擇法無我圓成實時，當以何為空依處者，要觀法我執為於何事執為法我。譬如執繩為蛇，恐怖憂苦，若欲除苦，應須以繩為空依處，顯示彼繩由蛇而空，不可以繩蛇空作空依處，再說彼上空無所餘實繩實蛇。又法我執，唯由宗派熏心立者，如執實有無方分極微與彼和合所取外事，及無前後時分剎那與彼相續恒轉內識，唯於彼宗諸人方有，所餘有情一切皆無。若唯顯示無彼之空，於無始來相續隨轉俱生我執全無損害，故須顯示俱生我執為於何事妄執為我，即明彼事如其所執其我是空。應知破除惡宗假立，亦即屬於破此支分。由是因緣，當如通常諸有情類，於見聞等義及眼色等內外諸事依他起上妄執為我，即當以此為空依處，決擇其空。非於圓成實上執有真實餘二自性而起迷亂，豈是決擇圓成實性由其所餘二自性空而為無我。又執有法我，非執有他實事，如執某處有火，以自內心是見外境、內心似各別有，如其所見便執為實。其能對治，謂當顯示所見心境無有異體能取所取，非說無餘能取所取。故《辨中邊論》釋云：「非如寺中空無苾芻，是如繩體空非是蛇。」法我空理，應知亦爾。莫如世說：「鬼崇東門，俑送西門。」當觀我執所依依他起性，彼所執我徧計執空，即圓成實。修此空性能治我執，除此法外修習餘空，則於我執全無損害。《除害論》所說，謂分別心似能詮總名、所詮總義，名徧計眼。見似能取色處為體性之眼，名分別眼。由離能詮總名所詮總義不可言說，及離眼上別現二取，自內證根本智所了圓成實性，名法性眼。其眼法性是根本聖智親所證義，遠離能詮所詮、能取所取二相。由餘二性，說根本智境界為空，以前二相是徧計執，以後二相是分別故。即彼論云：「其所詮能詮之眼事，是徧計眼。能取所取體性之眼相，是分別眼。即彼遠離能所詮相不可言說，離諸現相，唯自內證圓成實性，是法性眼。」又云：「若汝作意修勝義時，諸行相事皆不得現，故當知彼於勝義無，於世俗有。」此說聖根本智義無二相故，非說決擇因位正見法無我性圓成實之理。又《除害論》雖於略有聖根本智義說為勝義有，然許根本智證真實者，一切皆許有其義境，故彼豈是諍勝義有無之勝義有，以觀察真實正理思擇所得之勝義有，非彼所許，彼於空空及勝義空、無為空時，於如是許廣分別破，即可知故。因恐文繁，故茲不錄。《般若經》中從色乃至一切種智，於一一法皆立三相，謂空依處名分別，所破名徧計，此空法性名圓成實。是故須說其分別眼，由徧計眼空，名法性眼。若說根本智義出前二性空後一性為經義者，未見善哉。又此論中說聲聞人八種分別，指如釋論。《二萬釋論》（解脫軍造）即有彼文。又破依他起及圓成實堪忍觀察真實正理所觀察故。又與世親《釋正理論》，如《解深密經》釋《般若經》所有密意極不符合。故非世親所造，如諸古書，說是牙軍所造，當是彼造。

丁三、由此分辨諸經了不了義

無著兄弟解釋諸法真實之理既如上說，初轉法輪依有外境，說有能取所取，解為未了義。其意趣所依，如《二十論》云：「識從自種生，似境相而轉，為成內外處，故佛說為二。」為何而說？即彼論云：「依彼所化生，世尊密意趣，說為色等處，如化生

有情。」說從內外處生觀色等識者，為令通達除彼等外無見者等故。如言執義所有違害，即破外境諸理。增益諸法自性差別徧計所執，即是法界法處，故於彼二未加分別說有自相，亦非了義。

《集論》中說，方廣分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，依三無性密意而說。《攝大乘論》說，方廣分中凡說無所有，一切皆說徧計所執；凡說如幻等喻，皆說依他起；凡說四清淨，皆說圓成實。其所說經即是《般若》。故說第二法輪是未了義，即指《般若》一類之經。《解釋正理論》於《般若》等經說無自性等，破如言執義。《解深密經》說，凡說一切法皆無自性，此等皆非了義。故許《般若經》是第二法輪。此不了義，與初法輪說能所取是不了義之理，極不相同。以內眼識，從自親種異熟習氣成熟而生，於此種子及彼現相，密意說有眼處、色處，此意趣義，不可說為諸小乘經所詮正義，依三無性密意宣說為無自性，則可說是《般若經》義故。又有外處可以說是小乘經義。若未分別無自性理，說於勝義全無自性，不可說是《般若經》義故，故非釋云：彼無分別，說一切法於勝義中皆無自性，雖是《般若經》義，然非了義。謂當釋云：不可如言而取彼義，唯於彼文義猶未定，尚須解釋，故非了義。其解釋法，謂徧計所執諸法，由其自相不成實故，名為勝義無自性。依他起諸法，由於清淨所緣不成實故，名為勝義無自性。圓成實諸法，由是勝義，亦是諸法無我性故，名為勝義無自性。故不許如言取義者，為《般若經》所化之機，其所化機能達彼經之義如《解深密經》所釋，故後二法輪意趣相同。

又於方廣雖能信解，若如言執義，謂彼經義是如言義，皆須破除。謂彼經義非如言義，《解深密經》明了解釋，故是了義，其《般若經》則於彼義未明分別，不可如言而取其義，故非了義。如言取義所有妨難，謂若如言取義，則執三相皆無自相，成損減失，如前已說。《解釋正理論》云：「《般若波羅密多經》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，如是等類，已多宣說，此經又說欲入菩薩無過失者。」乃至亦說：「悔除一切諸惡罪等。」次云：「若無自性等文，是如言義，則此一切皆成相違，以諸所取皆非有故。從如是因，感如是果，如是所取皆不得成。又如是所取為取何事，欲何所取，由是因緣，於彼諸文不應定執為如言義。若爾，云何為密意語？」此顯若無自性等是如言義，有相違過。相違之理，謂若無自性而為證得如是如是事，應當勤學般若，說有所取與欲得欲，及說布施感大財位等因果，皆不應理。此中主要，謂依他起不應道理。又云：「許《般若經》是了義者，亦說彼等唯由世間名言而立，非由勝義。」謂於取捨及因果等如已數說，非是總許全無自性或名言無。經中雖未一一宣說，然已總說。若許勝義無是如言義，此則破其因果等事皆不得成。《菩薩地》及《決擇分》亦說，若於勝義一切不成，是損減邊，已破除故。

凡依勝義所說經典分其不了義，要觀如言有無正理而為違害。若善了知破勝義有，復善了知即於如是所破事上以量安立繫縛解脫等，則於此宗所說妨難，皆能答覆。若

不爾者，謂若芽生由量成立即勝義生，唯由亂識覺其為生，故於世俗彼等一切皆悉應理。此說不能斷彼妨難，則依瑜伽諸師解釋，反為端嚴。

解不了義雖有多門，然瑜伽師解第二法輪是不了義者，唯應如是，諸具慧者應當了知。《解深密經》說三法輪，非以弟子集會及大師年歲等安立，是以所詮，復是依於決擇無我義立。謂初一類，於婆羅痾斯說補特伽羅無我，唯除蘊等少數法外，未破實有，多說實有。次一類法，未詳分別，總破蘊等一切諸法為真實有。後一類法，別別分說，第一自性是無自相，餘二自性是有自相，是依此理而為安立。離此所說，宣說餘義諸經，非此觀察了不了義所依之處。

《般若波羅蜜多教授論》云：「若有經義，是如言義，則彼經典，唯真了義，以彼義中無第二義，即彼之義決定唯爾，故名了義。為以何經決定其義？有出自定，有由他定，有由俱定。」第一許為《楞伽經》及《解深密經》等，意謂彼等顯了分別有無自性。第二許為《八千頌》等，意謂彼中，未如《解深密經》分別有無自性。第三許為《二萬頌》等，意謂此中《彌勒問品》破除顛倒如言執義，釋不了義。《解深密經》亦解釋彼為不了義，以第二經無《彌勒問品》故。若如是者，則許《彌勒問品》建立三相與《解深密經》所說義同。若彼二義同，雖為應理，然世親菩薩於《般若》說無自性等，引《解深密經》等諸餘經典，成非了義，顯示於《般若經》如言執義前後相違。未引《彌勒問品》成立，故非無著兄弟意趣。然此二相似極難分別，若彼二義同，則一切諸法勝義無性唯名言有，不可釋為《般若經》中密意之義，當如唯識而釋。亦是最大應觀擇處，於中觀時更當廣說。

附錄

若於諸法諸事隨起言說。即於彼法彼事有自性者。如是一法一事應有眾多自性。何以故以於一法一事制立眾多假說而詮表故。亦非眾多假說詮表決定可得。謂隨一假說於彼法彼事有體有分有其自性。非餘假說。是故一切假說若具不具。於一切法於一切事皆非有體有分有其自性。又如前說色等諸法。若隨假說有自性者。要先有事然後隨欲制立假說。先未制立彼假說時彼法彼事應無自性。若無自性無事制立假說詮表。不應道理。假說詮表既無所有。彼法彼事隨其假說而有自性。不應道理。又若諸色未立假說詮表以前。先有色性。後依色悵制立假說攝取色者。是則離色假說詮表。於色想法於色想事應起色覺而實不起。由此因緣由此道理。當知諸法離言自性。如說其色如是受等如前所說。乃至涅槃應知亦爾。〔瑜伽三十六菩薩地〕

若謂諸相自性安立。即稱其量假立名言。此假名言依相而立。是則於相假立名前應有彼覺。如已立名。又於一相所立名言。有眾多故有差別故。應有眾多差別體性。是故名言依相而立。不應道理。若謂諸相如名安立。由名勢立。相自性起。是則彼相假立名前應無自性。彼既無有。假立名言亦應無有。是故二種俱成無過。又假名

言有眾多故有差別故。應有眾多差別體性。又依他過。由彼諸相但依於他假立故。
是故一切假立名言如其自性。不應道理。瑜伽七十三決擇分。

辨了不了義論卷二終

甲二、依止《無盡慧經》，分二：乙一、標經所說；乙二、解釋經義。今初

龍猛父子雖未明說依辨了不了義經而辨了不了義，然由解釋經義之理義已顯說，其《顯句論》、《般若燈疏》、《中觀光明論》等，說依《無盡慧經》如是安立了不了義，故今此中依據彼經。

如彼經云：「何等名為了義契經？何等名為不了義契經？若有安立顯示世俗，此等即名不了義經若有安立顯示勝義，此等即名了義契經；若有顯示種種字句，此等即名不了義經。若有顯示甚深難見，難可通達，此等是名了義契經；若有由其種種名言宣說有我，有情，命者，養者，士夫，補特伽羅，意生，儒童，作者，受者，無主宰中顯似主宰，此等名為不了義經。若有顯示空性，無相，無願，無作，無生，不生，無有情，無命者無補特伽羅，無主宰等諸解脫門，此等是名了義契經。此即說名依了義經，不依不了義經。」其初二段，顯以二諦為了不了義，謂就所詮分了不了。中間二段釋顯示世俗者，謂以種種文說種種義，顯示勝義者，謂顯示一味永離戲論，難通達義，非別安立。後二段明如何顯示，為顯示世俗及勝義之理。若說似有我、有情等，是明世俗。又非唯說彼，即凡觀待作者，宣說作用及所作事，一切皆是。凡說諸法空、無生等，即是宣說諸法無性。凡說無有情等，即是宣說補特伽羅皆無自性。凡如是說者，即是顯示勝義。即由此中宣說二種，故證前文亦須俱說法及補特伽羅。又此非以餘一常法為所別事說無生等，是如經說即以蘊等諸法及補特伽羅為所別事，顯示彼等皆非實有。由於彼事斷除實有即是勝義，故名顯示勝義。《三摩地王經》亦云：「當知善逝宣說空，是為了義經差別，若說有情數取士，其法皆是不了義。」《顯句論》說此經分了不了，與前經義同。

不了義經，雖為引誘所化而說，然非以彼為不了之義，是謂彼經之義即於彼經或於餘經須否更為引去解釋也。義須引釋又有二種，第一理門，如云「應殺害父母」，此說所殺父母者，除正說義父母之外，而須釋為業有及愛。第二理門，如云「從黑白業生苦樂果」。若有說云：由二種業感生苦樂，即彼二之真理，除彼更無彼二真理。故彼經之真實義，唯爾決定，除彼不可更向餘引。當為釋云，彼二義之真實，應須除彼更作餘釋也。故《中觀光明論》云：「何等名為了義？謂有正量依於勝義增上而說，此義除此，餘人不能向餘引故。」若如所說其義有無即為了不了者云有正量即足，然猶非足，故說依於勝義增上。故說從種生苗芽等，如所說義，雖有量成，然非依於勝義而說，仍非了義。除此義外引向餘義，如前已說。故說諸法無實生者，既有正量，如

所說義，若非彼法真實，而亦不可更向餘引，如是諸經是真了義，以由二種引釋門中皆不能引故。若因此義須否更向餘引增上而立了不了者，聖教為辨了不了義所相之事，須否更向餘引之義立了不了，則以世俗、勝義為了不了。如《本地分》說：「依法不依人，法有文義二，義有了不了二，於了義中，依智不依識。」《智慧光明莊嚴經》亦云：「所有了義是名勝義。」《無盡慧經》說無生等是名勝義。故定應知唯無生等是名勝義，唯說彼義是真了義。若因一處於所破上未加簡別，不可便謂其無生等非如言義是不了義。如《十萬頌》說諸法生等，是於世間世俗，非於勝義。一處已加則於餘處義亦加訖。故彼等處雖未明說，然彼亦是如言之義。

乙二、解釋經義，分二：丙初、龍猛菩薩如何解釋經義；丙二、彼諸弟子如何解釋。

初又分二：丁一、釋緣起義即無性義；丁二、讚彼即是經心要義。今初

有經於生滅等有無俱說，又有經中說無生等是真了義，亦有經說是不了義，謂說無勝義生或自相生等如言執義有理違害，故說無有自相之性及生滅等，意說偏計所執，所餘二性是有自相。爾時由破何事說為無我？其法我者，謂於諸法增益自性及差別性是有自相，及執異體能取所取偏計所執，即說彼等所遠離性為究竟真實亦皆應理。然彼違害經實非有，謂若自性是勝義有或自相有，則說諸果觀待因緣極相違故，故仗因緣即無自相。有說若無自相，繫縛，解脫，取捨，因果等皆不得成，是於自相性空究竟能立，執為究竟違害。此即龍猛菩薩釋《般若經》及順彼諸經義，不可更向餘引，即於彼義而為決定，是為能立了義之理，及顯不順彼諸經，如言執義正理妨難，而開大車所行軌轍。《解深密經》說，若見無自相起損減見俱謗三相者，非說凡如是見者，一切皆爾，是說不具勝慧之機。故是依於所化意樂而作是說，非佛本意。以勝慧機即由因果建立而能通達無自相空，以於此機彼即滅損減見勝方便故。待彼所化，則《般若經》是未了義，《解深密經》是真了義。如《四百論》說：「對非說無我法器之機，我無我二，說前為勝。」《中論》亦云：「若此等皆空，無生亦無滅，則諸四聖諦，於汝皆應無。」此等諍云：若謂諸法自相皆空，則無生滅，生死涅槃一切建立，皆不應理。是於《般若經》等如言執義，顯示違害之理。其答文云：「若此不皆空，無生亦無滅，則諸四聖諦，於汝皆應無。」此等是說若自性不空，生滅緣起皆不得成，一切建立悉不應理；自性空宗，如是一切則皆應理。說性空義即緣起義。龍猛菩薩《中論》等中，以諸正理決擇此理者，是釋經說生等無實，如言執義，無有少分正理違害。若無違害，則由餘門更無方便能釋彼等是不了義。故亦善成彼等是真了義。由此意趣，《顯句論》云：「阿闍黎耶為辨了義不了義經，造此《中論》。」諸法從滅至異八事，有經說有，有經說無，二者相違。為答此諍，故如上說。又彼論云：「由未了知如是言說所有密意，或有疑惑何為此中真實言說，何為此中密意言說，或有劣慧執不了義為真了義。為以教理二門，除彼疑惑及彼倒解，阿闍黎耶故造斯

論。」《集經論》中，問何為甚深法，答引《十萬頌》、《金剛能斷》、《七百頌般若》等諸說甚深之經。理聚諸論，皆以彼等經義為真了義，如其所說，不可他解，義決定故，除彼許餘為密意說。《釋菩提心論》云：「為斷愚夫怖，故佛說此等，一切皆唯識，然非如實義。」此說破除外境，成立唯識是有自性，非如實言。《寶鬘論》亦云：「猶如諸教師，先令讀字母，如是佛對機，說其堪忍法。為一類說法，令止諸罪惡，有為令修福，有說令依二，有令俱不依，對修菩提者，說甚深可畏，空悲心要法。」初頌顯示佛於所化，與慧相稱而為說法。其次三句，依增上生而為說法。次之一句，對於二部小乘種性，依補特伽羅無我及有二取而為說法。再次一句，對於一類大乘種性，說無二取而有二空。再次三句，對緣大乘上慧之機，依可怖法皆無自性及大悲心而為說法。以是若時見說無實即不能立繫縛解脫等一切建立，爾時須分有實、不實，為說一分無我，漸次引導，以無安立因果依處，其少分空亦不可立故。故有經破補特伽羅自性，多不破蘊；有經破除異體二取，而不破除二空自性。若時能達緣起之義即無性義，是則無須如上分別，以於無性之事，即能許可一切建立皆應理故。以是因緣，於業果等少斷見過大乘種性，亦有眾多雖破粗分實有，然不能破細分，更有眾多破細分者，則無正量所立一切建立，故《解深密經》所分了不了義，是於大乘引多眾生最大善權方便。如釋彼經，是依眾生增上而說，如是與彼隨順諸經亦當了知。又作諸論釋彼等密意者，如所釋義雖非自許，當知亦因所化增上，為順彼意而造論釋。

丁二、讚彼即是經心要義

如是若以因緣生因，即謂諸法皆無自性，說性空義即緣起義。論師見此較佛餘說最為殊勝，是無上聖法。故諸論中多就宣說緣起門中稱讚世尊。如《中論》云：「佛說緣起法，不生亦不滅，不斷亦不常，不來亦不去，不一亦不異。滅戲論寂固，敬禮正等覺，最勝說法者。」《六十正理論》云：「為當以何法，能斷諸生滅，敬禮能仁王，宣說諸緣起。」《迴諍論》云：「佛說空緣起，中道為一義，敬禮佛世尊，無等最勝說。」《不思議讚》云：「佛說緣起法，即是無自性，敬禮無等智，難喻不思議。」初論宣說緣起遠離生滅等八，第二論說由緣起因遠離生滅。第三論說緣起、中道與自性空同是一義。第四論說即由彼因故生滅等遠離自性。

一切佛經皆依世俗、勝義二諦而轉，若不了知二諦差別，即不能知聖教真實，由二諦門解釋佛經，亦即此理。以諸宣說種種緣設緣生法者，一切皆是世俗諦法。由彼道理成無性空，唯爾即是勝義諦故。《七十空性論》云：「由一切諸法，皆是自性空。故無等如來，說諸法緣起。唯彼即勝義，然佛簿伽梵，依世間名言，設一切種種。」如自疏云：「勝義諦者，唯是一切緣起諸法自性本空。」如此所說許勝義諦，除於所破加不同簡別之外，其於破事緣起法上唯遮所破之我，即安立為勝義諦者，兩宗符順，故立餘勝義不應道理。

若許彼實有，亦復說為不可救治之見。如《中論》云：「若復見有空，說彼不可治。」《出世讚》亦云：「為斷諸分別，故說空甘露，若復執彼空，佛說極可呵。」此說彼為極可呵處。有法緣起與法性勝義諦，見有能依所依者，是於名言識前，非於根本無漏理智，故於彼前唯有法性，全無有法，而不相違。然於觀察諸法自相實性以如何有為勝義有者，若無有法，則彼法性無力獨立，故前宗說，若依他起緣起諸法自性空者，則圓成實亦無自相。此宗亦如是說，如云：「有為不成故，無為如何成。」經云：「若色尚且不可獲得，豈能獲得色之真如。」二宗皆多次宣說。

《六十正理論》云：「唯涅槃真實。」言唯彼真實。諸行虛妄是欺誑法者，謂虛妄不實之義，此處說為欺誑。故彼違品真實之義，亦是不欺誑，非觀實性有無之時，以有自相說為真實。言欺誑者，如非饒益詐現饒益說為欺誑，此諸行等實無自相，現似自相，罔諸愚夫，故名虛妄，或名欺誑。涅槃、勝義諦，於現量前，無有如前現欺誑事，是故說為不欺真實。

他宗不許人法是緣生緣起，而許彼二是實有者，墮常斷見險惡之處。自宗雖許彼二是緣起性，而許實有及自相有，此等亦隨常斷見轉。故欲遠離常斷見者，當許人法是緣起性，猶如水月，自性本空，謂此道理是離常斷最勝之門。《六十正理論》云：「諸不許緣起，著我或世間，嗚呼彼當遭，常斷見等奪，若有許諸法，緣起而實有，彼亦云何能，不生常等過，若有許諸法，緣起如水月，非真亦非邪，彼不遭見劫。」由非真實而離常見；由各能作自所作事，非是邪倒不能作事，遠離斷見。以是若許內外諸法是自性空，復說彼空是世俗斷見者，則與二大車軌殷重成立緣起雙離常斷俱成相違。又多自許為中觀者，謂彼與自許諸世俗法以自體空二家相順，此二俱是倒執自空之義，即自宣揚我無方便顯示此諸內外緣起遠離常斷。若說諸事常住外道，由不許緣起故，許諸法實有，是自師宗，非可怪處；若許緣起依因緣生，而許實有，是最可笑處。《六十正理論》云：「若諸說有者，執勝事而住。彼住其道故，無少分希有，若諸依佛道，說一切無常，諍執諸勝事，安住此甚奇。」此說若於無實及無自相而許不可立生滅等，是可笑處。由此緣起遠離常斷極難通達，故佛念云：「我所證得此甚深法，為他宣說莫能通達，且當默住。」《中論》云：「由知有執者，難達此法底，是故能仁意，退轉不說法。」若如前宗，無斯難事。言「是故」者，謂由倒執此理成大損失，由無勝慧亦難通達，故當斷除俱謗此法文義及單謗義，并無安立業果等處諸斷無見，而當勵力知真實義。《寶鬘論》云：「如是邪執者，當得諸衰損，善知獲安樂，及無上菩提。故於此當斷，誹謗及無見，為成一切義，當勤求正知。」論師解釋甚深經義，宣說無量正理異門，當知餘門皆是通達此義支分，於中觀義精勤修習。此正道理，已於餘處數數宣說。復欲廣造中觀論釋，故於此中略說爾許。

丙二、彼諸弟子如何解釋

龍猛菩薩上首弟子，謂聖天論師，此造《瑜伽師四百論》，廣顯龍猛菩薩之軌。佛護、清辯、月稱、靜命等諸大中觀師，皆依為據等同菩薩。故如先覺說此師徒之論為根本論。故此當說聖父子後，解釋此等意趣之理。又勇論師及龍菩提等雖有眾多大善巧王，然彼等所釋中觀之論未見有譯，故當宣說餘有論者有大差別之宗。

此中分二：丁初、自續中觀師如何解釋聖者諸論；丁二、應成中觀師如何解釋聖者諸論。

初又分二：戊初、清辯論師如何解釋；戊二、靜命父子如何解釋。

初中分三：己初、於勝義中如何解說人法有無自性；己二、於名言中如何解說有無外境；己三、顯示破勝義有以何正理而為上首。今初

論師所造諸中論中，《根本慧論》為主，其釋有八：謂《無畏論》、《提婆沙摩論》、《古拏摩底論》、《古拏室利論》、《悉提羅摩底論》[{]，并佛護、清辯、月稱之疏。《觀音禁》說清辯是依《提婆沙摩論》釋《現白論》，其《無畏論》解二十七品云：「大德提婆亦云，聞者及所聞，說者甚希有，故略說生死，非有邊無邊。」此引《四百論》證，故非自釋。佛護、清辯、月稱釋中，皆未略引彼釋，故亦可知。

清辯解釋菩薩意趣時，如何解釋二無我勝義？若知此師決擇三相之理，則極明了。此如《般若燈論》云：「此中若謂無色意言及色名言徧計所執性，是謗有事，以謗意言及名言故。」此說徧計所執相無自性時，若謂徧計所執是能徧計自性差別之分別與名者，彼二是蘊所攝，則謗依他起為相無自性，故許依他起是有自性。《解深密經》說：「由無自相故，名相無自性。」彼等即是決擇經意，故許依他起有自相性極為顯了。《般若燈論》云：「徧計所執，名、相、分別、正智、真如，五法之中悉皆不攝，故是相無自性。」此出敵者是《攝決擇分》說彼非五法所攝。彼中說名是不相應行，相是所徧計事，徧計執乃無事，故非四法。唯是分別假立，故亦非真如。《辨中邊論》說名攝在徧計執者，安慧師說是名假立義，非名自性。彼論說相是依他起者，意說行相，以《攝決擇分》說相中亦有無為故。雖由五法不攝之理是相無自性，然彼不攝非相無自性義。

名言中有，應成派論中，亦多說名自性、自體及自相等。此師論中復多說云無有自性、自性不生、無實物等，故極難辨別。然釋《解深密經》所說有無相自性之義，是此論師許諸有事於名言中有自相之證最顯然者。故於人法，雖未通達無自相之自性，然亦自許完全通達二無我相非唯由自相成。其由破何法立二無我之所破，下當廣說。

又《般若燈論》云：「若謂任誰由彼二法所徧計義，彼即非有，譬如於繩妄起蛇覺。然徧計執非無所有，以現彼相亂覺所計雖無所有，然名言中於盤蛇上彼非無故。」此謂若說徧計所執非能徧計，是隨愚夫名言分別所假立義，彼中無相，自性如於繩上妄

計為蛇，此顯彼喻非理之過。義云：若於色等假立自性差別之義，謂彼彼等是相無自性，如於繩上妄計為蛇，謂無彼義，此不應理。若他於繩妄執為蛇，義雖非有，然於盤蛇而執為蛇，於名言中彼義實有。如是於色若執為受，其境雖無，然於色上即執是色，彼境可說名言有故。

此中有無，是說相自性有無。故說於色等上所計自性差別之境非於名言無相自性。若名言中說於盤蛇而無蛇者，世間違害，如云：「若於盤蛇執此是蛇，無彼境者。」若於勝義簡有事者，是隨中觀說，如云：「若於盤蛇而執為蛇，成立彼境為勝義相無自性者，是中觀宗。」《般若燈論》云：「故若欲說增益自性差別徧計所執相無自性者，應當受許中觀正理。」正理者，如《中論》云：「由遮心行境，即遮諸所說，不生亦不滅，同法性涅槃。」此復非說於大腹上假立為瓶，破彼名言所立之境於勝義有，而須中觀所有正理。《分別熾然論》說：「聾啞等類不善名言，然亦了知瓶等之義，牛等畜類由色香等，亦能了知自他犢子，故名言所立，非法真實，瑜伽諸師與中觀師所許相同。」故云此是色、此是色生等，其能徧計所著之境，即是由彼所徧計義，此於名言是有自相，非相無自性，故說破勝義有為勝義相無自性，乃是經義。經說徧計執相無自性，其徧計執謂所著境，是勝義徧計執。言彼唯由名言假立者，義謂唯由名與分別之所假設。故不應妄說依他起性是相無性，非徧計執。若不爾者，瑜伽宗中，計依他起自性差別，所計自性而無自相，亦不可說是徧計執相無自性故。故於勝義，若色自性及色生等空，為圓成實，乃是經義，說瑜伽師所釋則非經義。如是經說：依他起性由無自生，名生無自性。言無自生者，與餘經說無自性生、無自體生，此論師許其義相同，亦即說為勝義無生義。由是當知，言自性生者，即是由自相生，若於有事破彼生時，決定須加勝義簡別，以於世俗許自相生故。諸瑜伽師亦許《解深密經》所說自生與諸餘經說自性生其義相同，許無彼生即無自然生，故雖無彼生，然不許全無勝義生。若依他起是真實有，則如所現應如是住，經說如幻則不應理，故說彼自性空乃是《解深密經》義。

己二、於名言中如何解說有無外境

當說諸世俗事境識何攝。聖者父子未顯分說於名言中有無外境，然此論師，於名言中許有外境，又許根識有相而取，若無境相則不取著，又許彼二前後因果。《十地經》說三界唯心者，破外宗說離心別有世間作者，乃是經義，非破外境。《楞伽經》云：「外境悉非有，心似身財處，現為種種事，故我說唯心。」亦許此經非破外境。故破外境，似許全非任何經義，應當觀察。經初句義，謂諸外境非自性有。《般若燈論》說：「如同身、財、處所等境生種種心者，謂似彼境行相而生，唯心之義如同前釋。」

和合而成色聲等時，一一極微皆與根識作所緣緣，故彼於識非不顯現。如軍、林等依

異類成，是假和合，雖無實體，然依一事同類極微，名為和合，是有實體，瓶等亦爾。其現二月等識，亦須依一月所緣而生，無外所緣則不得生。若無外境，亦謗經說從所緣緣生諸根識，以於勝義及名言中從所緣緣生，皆不應理故。故亦不許阿賴耶識；若許彼識，雖無外境，由彼習氣成熟力故，亦可安立似境識生，則計外境悉成無義。故《中觀心論》云：「由說識異門，即顯示有我。」由不許彼，亦不安立染污意識。又前論云：「離見境所餘，自心如何現。」謂識現似外境行相，及不現彼相，唯現能取領納自體，故說識二分，謂自體及外境。其外境即前所領，故自證與彼，為能緣所緣。如是所立諸所緣緣，雖於名言亦皆破除，故亦不許有自證分。其許自證分之理，此最明顯。智藏論師釋中觀時，亦於名言不破自相，許有外境，與此宗同。

己三、顯示破勝義有以何正理而為上首

問：此論師破勝義有，以何正理而為上首？除以一、二遮因破外，皆以相違可得因破，意令易了。例如舉因與所立法隨行喻云：眼於勝義不應見色，以是根故，譬如耳根。又云：地界勝義非堅為性，是大種故，譬如水界。以如是等比量成立。聖父子論中，多說因齊平頭正理，此即依彼而為上首，意謂堅及見色若有自性，同是大種，應無堅不堅之差別，同是根故，應無見不見色之差別，以辨如是差別之因不可得故。謂若勝義有，如所顯現，應非由心增上而立，是由自體增上而有。若爾，即是自然而有，全不待他。故無量能辨彼等差別。譬如烟生若不待因，舉過謂當觀待一切，或亦不應觀待於火。若有自性即勝義有，應離因緣及和合性，別有自體單獨而住。然諸大種、大種所造是八微合，心及心所無則俱無，一切有事皆待因緣和合而生，若離因緣，則無所有。是故說為無勝義有及無實體，離和合外顯示別無獨立性者，多由顯示若勝義有應獨立有，次即於彼出過而破，然不多如諸餘論師於分有分用一異理觀察而破。

善解菩薩諸大弟子用何正理而為上首，慧力增長極為有力。故於此宗破勝義有出因相齊平頭之理，亦當善學。

戊二、靜命父子如何解釋，分四：己初、於勝義中如何解說人法有無自性；己二、於名言中如何解說有無外境；己三、如何解說《解深密經》義；己四、顯示破勝義有以何正理而為上首。今初

《解深密經》說相無自性及生無自性之義，如清辯師意，《中觀明論》所釋，靜命亦許，故於名言亦許自相所成自性。又由其許七部量論等安立因果之理，亦可了知。

己二、於名言中如何解說有無外境

於名言中有無外境，此如《般若燈論》云：「若先許唯識，後仍偏捨者，與其以泥污後而洗，初即勿觸遠離為妙。如達外境全無自性，亦當如是通達內識無我無生」。釋

論說為：「瑜伽師宗，先為悟入世俗諦時，破除外境，受許唯識；後為通達勝義諦時，亦捨唯識。」此說與其先令執受內識實有，後仍破除，寧如最初即說無實為妙，如境無實，亦能通達識無實故。有中觀師許於所化必須如是次第宣說，顯然亦破，如是有云：彼二非同時修，應次第修。前論破云：「先即同修，無須慳悋。」釋論說是瑜伽師意，余意如前。

如斯宗派雖尚有一二，然中觀宗造諸廣論說於名言無外境者，如智軍論師說，靜命論師是開創者，極為善哉。如《中觀莊嚴論自疏》中云：「若有受許因果諸法，欲答一切諸惡敵難，應觀何義為世俗事，唯心心所為自體耶？抑為亦有外法體耶？此中有依後義者，如說經說唯心破作者受者故。有餘思云：雖諸因果法，亦皆唯有識，諸自所成立，亦皆住唯識。」此引《中觀心論》立外境之宗，如前已說。言有餘思者，謂自所許。為依何經作如是說，如論自疏云：「若如是許，與《厚嚴經》、《解深密經》等所說皆相符順。《楞伽經》亦云：『外境悉非有，心似外境現。』如此所說亦為善說。」如是依止唯心之理，少用功力即能通達補特伽羅我及我所，與能取所取異體等皆無自性。若有慧力增上精進，以一異性觀察其心，見勝義中無堅實性，則達勝義離一切邊中觀之理。《中觀莊嚴論》云：「由依止唯心，當知無外事，次由依此理，當知心無我。」此如《楞伽經》云：「因緣皆退轉，亦定遮其因，安立唯有心，故我說無生。諸法無外義，心亦不可取，離一切見故，是為無生相。」《莊嚴論》中即釋此說。論疏中釋，初頌顯示唯識宗之無生，第二顯示中觀宗之無生，在名言中由外境空是唯識理，在勝義中一切諸法皆無自性，依此二理能得大乘。即前論云：「御二理大車，掣轉正理銜，彼達如實義，當獲得大乘。」

若謂於名言中無外境之理，是龍猛菩薩意趣者，彼由何論顯示斯義？《中觀莊嚴論》云：「此中亦云：此中皆無生，亦皆無有滅，故諸生滅法，當知唯是識。宣說大種等，皆是識所攝，彼離智所見，豈非皆顛倒。」引此頌文成無外境，其中後頌是《六十正理論》文。若謂初頌顯示唯識，云何說有大種及大種所造耶？後頌顯示，由識現似彼等，而立彼二，故識所攝。若勝義有，隨云是識或是外境，然於正智皆不顯現，故是顛倒。疏說初頌是引《楞伽》，寂靜論師說彼二頌皆龍猛造，謂此顯示唯識。故許中觀、唯識二宗相同，蓋想靜命一文而引也。然彼論中，造者雖異，作一文引餘亦有之。此宗許青黃等相是有事攝，法稱所許亦如是釋，故於名言，是如實相派之中觀師，於名言中安立自證，雖未明說安不安立阿賴耶之理，然是不許之宗。於名言中，許青黃等相非是有事，如假相派之中觀師者，俱生金剛論師云，是如羅嚩跋論師所釋也。

己三、如何解說《解深密經》義

若爾，此宗於《解深密經》義，為如瑜伽師所釋耶？抑別許耶？《中觀明論》云：

「是故世尊解無生等，唯依勝義增上而說，及顯三種無性密意，明離二邊處中道故，安立唯是了義之經。」此說《解深密經》解釋三種無自性意，以彼二義，成立《般若經》等是了義經。此復損減世俗自性，及增益執名言所無常住等事，並執色等如現而有，彼皆不能悟入勝義。為除彼等增減執故而說。以破說無生等隨言執著，故顯凡說無生滅等皆依勝義增上而說。由是應許於名言中有生滅等，故除損減。

依他起相，由依仗他緣力而生非自然生，故名生無自性。諸有智者，凡依緣生，即便許為自性本空，此同《無熱惱問經》云：「諸依緣生即無生，彼中非有生自性。」此說緣生，無自性生，故依他起非以從因緣生即成實有，若不爾者，幻等妄法亦當皆成實事，由無諦實與幻無別，故《解深密經》密意宣說依他如幻。

由是因緣，若執無常等事為勝義有，即徧計執。如所徧計而不成實，故說徧計執為相無自性，此除增益。

又於依他起性執為徧計所執者，須為顯示如其所執相自性中無依他起，故於依他起勝義無性，說名相無自性，亦無乖違。《解深密經》由徧計執無自相故，說名相無自性。餘二自性，不由無自相故，名相無自性者，以餘二性勝義無性，即徧計執由自相成相無自性之義，是此宗所許。故勝義中由無自相名相無自性，離增益執，由名言中有自相成相自性故，離損減執，最為明顯。故依他起若無自相則謗因果，同瑜伽師。其差別者，此宗是說於勝義中無有自相，瑜伽師說若有自相即勝義有。《解深密經》說於色等增益自性差別中，依他起法皆無自相，是依他起徧計執空之義。此宗亦如清辯論師許為所著之境，與前說同。

復有難云，有諸經中說一切法皆無自性及無生等，是不了義，《解深密經》等顯示彼經密意義故。《中觀明論》答彼難云：「是故雖顯密意，然是了義，亦無相違。以即成立說無生等是了義故，與現見等離相違故，破除隨言起執著故，如《解深密經》云。」次引經說依法無我勝義無性，說無生等文。言「是故」者，謂《解深密經》說，是一切法勝義諦故，亦是無性之所顯故，名為勝義無自性性。其無自性，即此經說一切諸法唯無自性故。《解深密經》解釋此經說無性等所有密意，破除隨言所起執著成立了義。中觀諸師，由於勝義許無生等，而許世俗生等，故於宣說無生等語，非是隨言而起執著。此宗意謂若執全無生滅等，是隨言執著，若於勝義許無生等，非是隨言而起執著。

設有難云：若如是者，第二法輪說無自性及無生等，此經說彼是未了義即成相違，以由此經成立彼等是了義故。《中觀明論》雖斷此諍，然其意趣，謂說是未了義，與顯其密意成立了義，若是一經雖成相違，然非一經，僅同是第二法輪。此如《般若心經》中，未明顯加勝義及諦實之簡別，直云無色等，不可唯如所說隨言執著，更須引釋，故非了義。引釋之理，謂勝義中，無眼耳等，非名言無，故須更加勝義等簡別。

由是因緣，如《十萬般若》，於所破上已加勝義簡別者，義謂成立如言了義，故說第二法輪是未了義者，義謂非指一切第二法輪。《解深密經》於說無性無生滅等，雖破隨言執唯是實，然未破除於勝義中執無性等為隨言執。合觀前後，若執無有自相之性及生滅等，是隨言執，此經宣說由無自相，名相無性，亦是破除勝義中有，由許名言有自相故，故如上釋。總之惟為趣大乘者，轉第二輪。彼於所破勝義簡別有加未加，如後經說不可隨言而起執著，應知猶如前經所說，謂生滅等於勝義無、於名言有，是為《解深密經》所釋。故許《解深密經》是樹立《十萬般若》等為了義之經。此解釋初說為不了義之理，易解不說。

若作是思，諸瑜伽師所立三相，若非此經之義，豈許全非任何經義耶？《中觀明論》〔蓮華戒造〕云：「《解深密經》、《入楞伽經》、《厚嚴經》等，遮遣外境成立唯心，有時不破心自性者，是為隨順未能頓證一切諸法皆無自性，須漸導者意樂而說。」謂彼經中共有二機，為能頓證一切諸法皆無自性所化而說，及為前機，故須分別立彼經義。

藏譯靜命論師諸論，雖未如前明說決擇三相之理，然此二師意趣相同。如瑜伽師所釋《解深密經》三相之義非是經義，清辯解為中觀道軌，詳如《中觀明論》中說。若能詳知二派釋經之理，即能了解諸大論師無量正理及釋經軌。

己四、顯示破勝義有以何正理而為上首，分二：庚初、明理所破；庚二、如何破除。今初

若許諸法於名言中有自相性，而除彼外，說所破事名為實有，或真實有，或勝義有，其相云何？此中若未善解執實有等執著之理，或彼如何執所破之總相，唯依於無實等名，而說眾多若如是有所違害，及非彼有所能立，然終未能善解其義，故明所破極為切要。此如論說：「地等勝義非大種性。」其釋論《分別熾然》云：「所言義者，是所知故，說名為義，即是所觀、所了增語。所言勝者，是第一名。總云勝義者，謂此是義，亦是最勝，故名勝義。又勝之義，名為勝義，以是殊勝無分別智之義故。又順勝義，謂證勝義隨順慧中，有彼勝義，故名隨順勝義。」三中後說是此處義。《分別熾然論》云：「勝義有二，一謂無作行轉出世無漏，永無戲論。二謂有作行轉，隨順福智資糧，世間淨智，有諸戲論。今即以此為宗差別，故無過失。」此中亦許觀擇勝義所有理智，非唯聖人後得理智，由是因緣，中觀諸師與餘宗師觀事有無，云於勝義無彼事者，義謂於觀勝義智前，無有彼事，云彼非有。此師論中除此之外更無明說，智藏論師《二諦論》等，《中觀莊嚴論》及自釋中亦無明說。《中觀明論》云：「於真實義，由聞思修所成諸慧，一切皆是無倒心故，同名勝義，以此之義是最勝故。然有現證不現之別，彼等皆由意樂增上了知此等一切諸法皆唯無生。故言勝義無生者，即說正智者不成立彼等之生。」此說三慧，由境是勝義，故皆假名勝

義。由以正智不成其生，故說由彼意樂增上名為無生。二無我義，由具正理名之為勝，樂斷障者為證此故而發希求，及是無倒勝智境義，是故說為真實勝義。如是真實，亦指理智，由彼增上名無自性，非名言識；或指真實性體，觀真實相亦無所有，是《莊嚴釋論》中說。若法生等是真實有，則以能量諸法勝義真實義慧應能成立，然以彼慧不能成立，故說生等非是諸法真實中有，即彼名為勝義無生。

若爾，如何有生名真實有耶？譬如幻化象馬所依木塊等物，於迷亂目現象馬時，不可說是唯於識前現似彼相，非木等物現似彼相，如是苗芽現從種生，亦不可說唯於識前現似彼生，非是彼苗從彼種生。若爾，苗芽自從種生，應即勝義生。答云：無過。如幻化事，雖彼自體現為象馬，然由眼識迷亂之力，乃如是現，非從本來因緣所生即現為彼；若不爾者，於不迷眼亦應亂現。如是從種生諸苗芽，亦由於諸名言識前如是顯現增上而立，非諸苗芽由自體性增上而生。由是因緣，若謂不由自能緣心顯現增上安立，而執苗芽由自體性增上而生，即是執為有勝義生，依此應知言勝義生及真實生，亦應了知一切餘法有無勝義及真實義、諦實生等。此如《中觀明論》云：「彼於一切有情現有實體，故由有情意樂增上，見一切法虛妄自性，應當說名唯世俗有。」謂從無始習氣所生諸世俗心，於勝義無性亂見為有，即由彼故，於諸有情現有實事。故由有情意樂增上立為有者，名世俗有，此相違品即勝義有，故應依此而說，一切自續中觀諸宗，亦皆同此。

又如二種俱生我執，雖非唯由不觀察心顯現增上而能安立為名言有，然由於名言識顯現增上，無有餘量能為違害，即能安立為名言有。在此宗中，由如是識顯現增上所立名言自性亦許為有，故簡別云：「若非由其自能緣心顯現增上之所安立。」若彼諸事由實執境空所顯空性，雖許是彼諸事勝義實性，然說彼性若非由其自能緣心顯現增上之所安立，而由實性增上所立，亦不得成，由此應知空空之義。

上說實執，即是此宗俱生實執〔即俱生法執〕。不善言說諸有情類，雖不合執彼等名義，然有義執。故實執境若於彼有，即能出過，謂應堪忍觀擇究竟正理之所觀擇，及應許有無分之事，應具自性三差別等。然執有彼等，却非實執之義，以破彼執仍不能成無實義故。若未善解此宗實執之義，謂凡理智有所量事，即是實有，昔諸先覺亦有許此，或許理智全無有境，或有妄辨理智比量，立境有無。

總應先知俱生法我執義。凡破法我一切正理，應知皆是或正破此或此支分。聽聞、講說、思惟，當觀於自身此執能有幾許違害，應知是為主要教授。自部餘宗說無我時，亦如是觀。

庚二、如何破除

破除如是所破之理以何為主？此宗破除所破之因，除一二外，皆依不見係屬之因。

《中觀莊嚴論》說，依《楞伽經》及《父子相見會》，以離一異因為能立。《中觀明論》說金剛支理，破有無生，破四句生，及離一異，亦說緣起因，此即見相違因。顯示他宗相違究竟者，謂隨自他部所許何事，先依時間，或依方分，或依心識緣境相等，顯示無有非多分集無分之法，次即成立具足多分。於一法上具多分性，雖名言義容不相違，然勝義中分與有分二性異者，則無係屬。若一性者，諸分應一，有分應多，由顯此過破除諸法於勝義有。此即勵力解說提婆「離節無餘指」等道理。譬如破他生時，常與無常二品決斷，破從常生；於無常中，同不同時二品決斷，破同時生；不同時中，先壞未壞二品決斷，破從壞生；先未壞生，有無間隔二品決斷，破間隔生，此等稍易。次從無間隔生中，謂一切體全無間隔及一分無隔二品決斷；若如初說，二時應雜，譬如極微二塵相鄰，一切體分全無間隔，則雜一處；若如後說，則有支分，故成世俗。此是《中觀明論》所說。顯示過難究竟界齊，即於分及有分觀一異破，如破他生，亦說眾多違害理門。智藏論師《二諦論》中破實有時，根本道理即破四生，其究竟違害，亦與靜命父子相同。此等皆是隨行龍猛廣大理路，樂於正理求廣慧者，應當修學。若知自續宗中此諸道理，餘宗道理亦易了解，故不廣說。

辨了不了義論卷三終

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卷四

丁二、應成中觀師如何解釋聖者諸論，分二：戊初、如何解說人法有無自性；戊二、顯示破勝義有以何正理而為上首。

初中分三：己初、說破人法自性之差別；己二、明此是釋聖者意趣不共之理；己三、斷除此理與經相違。

初中分二：庚初、明破自相之性是其差別；庚二、明所破已顯示彼無。今初

佛護論師造《中論釋》，清辯於彼雖出眾過，然未宣說二無我義有所不同。《觀音禁》亦云：「於名言中了知內外緣起如幻能作所作，於勝義中知無自性，即聖父子清辯、佛護等宣說中道諸師顯示般若波羅蜜多之理。」此說名言幻有，勝義無性，二師相同。智藏、靜命、蓮華戒等，亦未宣說佛護、月稱宗與自宗中無我有別。月稱論師則許佛護如實解釋聖者意趣，與自建立勝義世俗理無差別，然說自宗不共餘中觀師所釋。《入中論釋》云：「如除《中論》，餘論解此空性法時，無不倒說。」如是智者定當了知我等此宗所說諸法及答諸難，如空性法，非他論有。故有說云：經部宗師說為勝義，即中觀師許為世俗。當知此說全未了知《中論》真實。於婆沙宗，亦如是說。其後又云：「以出世法等同世法，不應理故。故諸智者，當知此宗是不共法。」此以自宗不共餘中觀師為因。若說下二部所說勝義許為中觀世俗法者，安立彼尚未解中觀真實。此中理由，謂自宗中雖於名言亦不許有自相法故，以彼皆是從自相上而安立故。於二諦中，隨失其一，亦失餘一，不壞二諦出世間法，與壞二諦世間之法，隨在二諦何諦相同，皆不應理。故聖者此宗，非僅勝義，即在世俗，與實事宗亦不相共。《二諦論自釋》引頌云：「餘所許勝義，即他許世俗，如餘許為母，亦許為他妻。」疏雖說為龍猛所造，然依《入中論釋》即知其非其疏造者，傳是靜命或是同名，或是附借，然非製造《中觀莊嚴》等論者，以此說造論所為時，破《攝量真實疏》故，《二諦論自釋》說「能取所取，如其顯現，若謂全無，既違現量，亦違世間。」疏解此義為應理故。又《入中論釋》出他難云：「由勝義無生故，破自他生。然色受等現比所得，此等自性定從他生；若不許此，何說二諦，應唯一諦，故有他生。」此是上文破自相因果時，謂於勝義破彼，而破他生，雖應道理，然於名言有自性生或自相生，須許他生，若不許此，則於世俗亦無諦實，應無世諦。為答此難，於二諦中如次成立無自相生，此是對許勝義無生及於名言有自相生之中觀師而為成立，非對實事諸師。中觀二師既有如是所破差別，故不應說月稱論師何故於彼特別破斥。

庚二、明所破已顯示彼無，分二：辛初、明分別俱生增益所執，顯示彼無；辛二、依聲聞藏解釋佛說二無我義。今初

若爾，如何執著是執自相有耶？此當敘說諸宗所許，謂如云此補特伽羅，造如是業，

受如是果，立假名時，彼必追求補特伽羅假名之義，為即自蘊是補特伽羅耶？抑離諸蘊別有義耶？若於一異義等隨得一品而為補特伽羅安立之處，乃能安立造業者等；若無所得，即不能立。是故若覺補特伽羅唯假立名猶不滿足，而更觀察尋求彼名假施設處為是何事，乃可安立，即是安立補特伽羅為自相有。自部婆沙乃至中觀自續諸師皆如是許。如是安立色受等有為、無為一切諸法，下至經部於遣質碍唯無遮上，安立虛空，凡是許為以量成立，立為有者，皆須尋求各各名言所詮之義為如何有。尋求之義，若無所得，即便不能安立為有；與彼相違，乃立為有。因明論中，唯有作為說名自相。對法經等，如火、熱性表不共他，說名自相，與此由自相有所說自相，極不相同。

月稱師宗，由如是門所立之有，雖於名言亦不許可。自宗安立名言之理，如《顯句論》云：「復次，所依之身及所依頭，其能別法依者碓鉗〔譯音〕，依者羅睺，皆是世間名言支分，不觀察有。猶如假立補特伽羅等皆可成，此喻非理。」此謂他云：如世間說碓鉗之身、羅睺之頭，雖離身頭，無異能別，然就分別，可有事〔所依之事〕、法〔能依之法〕。如是說堅為地自相，雖離堅硬別無有地，然亦可立如是言說。次答彼云：由說身頭，遂起覺心緣取彼二為所別事，次欲了知是誰之身、誰之頭耶？說者亦為遮遣非是碓鉗、羅睺所有身頭，隨順世間言說而說。碓鉗、羅睺為能別法，除聽者疑，可為應理。然無有地非是堅硬，而云堅性是地自相，無有如上疑可除故，法喻不同。答後又說喻不成過，其所別事所依身頭，與能別法能依碓鉗及羅睺，於世名言相異而有，故說彼二為無異法，喻不得成。

此中若求何為施設假名所依，而無異義可得，唯於羅睺之頭，名羅睺故；若求碓鉗與碓鉗身，亦無異義可獲得故。其論後文復設問答破彼執云：「設作是言，僅見爾許，然離身頭無餘異義，故喻得成。答云：非爾，世間名言無有如是觀察轉故，世間諸事皆不觀察立為有故。」謂他諍云：就聽者前雖有爾許事法，然觀察彼名言義時，離身頭外，別無碓鉗、羅睺可得，故彼事法仍不得成。此是前說他宗立有諸法之軌。答云：所言有者，就世名言，彼非如是觀察而立，是無觀察而安立故。

若觀察立則不能立，於不觀察安立之理，論後又云：「猶如觀察，則離色等別無異我，然依諸蘊世間世俗許此是有，羅睺、碓鉗亦許如是，故喻不成。」此說安立補特伽羅之理，謂如說言天授之色、天授之心，若觀彼名所依天授及彼色心為如何有，非彼諸法即是天授，亦非離色心等有餘天授可得，非有推求所得之義可立天授，故云無我。此乃無有自相天授，非是天授都無所有，以依諸蘊世俗有故。前二譬喻亦如是立。

安立諸法之理，論後又云：「如是觀察，則離堅等別無地等異體所相，離所相外，亦無異體無依能相，雖則如是，然世俗有，故諸論師唯依互相觀待門中安立為有。」此

說安立地與堅等能所相時，若復如前尋求能相、所相名言所詮之事，有所得義方安立者，則皆不能立彼二相，唯由互相觀待門中立彼為有，定當受許如是安立人法之理，並其因相。論後又云：「此唯如是定當受許。若不爾者，豈非世俗亦具證成，應真實有，非世俗有。若以證成道理觀察，非僅無有碯鈷等法，若爾，云何？謂以後說證成觀察色受等法，亦無所有，故亦當許彼等諸法如碯鈷等非世俗有，然非如是，故此非有。」此說依緣假立之理，當知猶如《入中論》說，若於如前觀察所得之義而安立者，即是以觀察真實有無之理而為安立，說彼應是勝義中有，非世俗有，故自相有即勝義有。

若爾，如《二諦論》云：「如現即性故，觀察不趣此，若觀察有失，其義成餘故。」中觀自續諸師豈非亦破以諸正理觀察所得立諸世俗，故名言有不以正理觀察而立，云何說為汝之特法？如此詰問是未能辨中觀兩派如何觀察是觀真實有無之別。應成派師，如前觀察即許是觀真實有無，前引諸論并數宣說，凡有皆是唯名唯表唯言說故。言唯名者，謂名言義如前尋求皆不可得，非說有名而全無義，亦非說無非名之義。此雖非許凡由施設名言之心所立一切皆名言有，然未由其立名言心增上而立，則定不許為名言有。中觀自續諸師，唯名言心增上之力，不能安立色受等法，要於無損根識等前顯現增上，乃可立為名言中有。故由心增上安不安立，其心亦有最大差別。若非由如是心增上而立，觀察諸法由其自體增上有無等，乃為觀察真實有無。唯以前說觀察之理，則非所許，故名言中許有自相。故於經說唯世俗名、唯有表示、唯是假立，「唯」字所遣，亦不相同。

若爾，世間亦有眾多觀察，如來、未來、生、未生等，答如是問，豈不可說來與生耶？如此尋求觀察道理，與前不同，此非於往來作者及往來名言，唯以如是假名安立而不滿足，更求施設彼名之義而問往來，是於尋常往來名言而作尋常觀擇，許此觀察有何相違。

如是觀察名言諸義執有自相之性者，非是俱生我執執著之相，於生死中縛有情者，是俱生執，須以正理正破彼執。云何是彼執著之相？謂執著內外諸法，非為名言增上而立，由自體有。若於祠授等補特伽羅起如是執，是為補特伽羅我執；若於眼耳等法起如是執，是法我執。由此亦當了知二我。如是我執雖非觀察名言之義而起執著，然如此執其境若有，觀彼名言所施設處為如何有，能觀察智須有所得。故無分別俱生我執及彼境界，是為正理正所應破，與諸餘論說觀察破，亦不相違，故不應執唯破分別我執及境。未受邪宗熏染有情，及不善解名言有情，雖未能知非由施設名言之心增上而立實有之名，然有其義；若不爾者，二我執義亦應非有。

諸瑜伽師及中觀宗自續諸師，於人法上由遣何事立為無我，所說二我及執著相，義雖不同，然在此宗，由有法事分二無我，所無之我不許不同。《入中論》云：「為度眾

生說無我，由人法別分為二。」此由人法差別而分，未說由其二我而別。《四百論釋》亦云：「所言我者，謂即諸法不依他性。無彼自性，說名無我。此由人法差別為二，謂法無我及人無我。」「不依他性」者，謂非唯名假立，由義自體而有，即自然性。

若謂自部下自婆沙乃至中觀自續諸師，凡許由量所立之義，即許是由自相而有，前說諸瑜伽師於許假立色等自性差別徧計所執為實有者，破自相有，而許假名安立為有，即犯相違。答云：無過，彼是由其假名安立說無自相，然彼非許尋求自名所依設事為無所得，故有此宗所說有自相執。彼等書中說假安立自性差別，唯假名者，亦是彼二於心顯現，如現異體能取所取，無如是義，許為假有，故與此宗唯名假立極不相同。

辛二、依聲聞藏解釋佛說二無我義

諸瑜伽師及中觀宗自續諸師，謂小乘藏中未說法無我，大乘所說補特伽羅無我較聲聞部之所決擇亦無過上。此二師宗違彼而說。初聲聞藏中說法無我之理，如佛護云：

「世尊宣說諸行無我，譬如幻事、谷響、影像、陽燄、夢、沫、水泡、芭蕉，此中全無真如，或無謬真如，皆是戲論，皆是虛妄。又說一切法悉皆無我。言無我者，謂無自性義，以言我之名，即自性句故。」此說五蘊無我之喻，如其次第，如水沫，水泡、芭蕉、陽燄、幻事。又云此等皆是虛妄。又聲聞藏說一切法皆無我者，明一切法皆無自性，以我之義即自性義故。《入中論釋》引聲聞乘經云「色蘊同沫聚」等，說法無我；《六十正理論釋》亦說：「遣除無見，聲聞部中亦極顯了，故今不說彼理。遣除有見唯一勝諦，謂般涅槃無欺誑法。彼雖亦說一切諸行皆是虛妄法等，然未數數無間一處而說，故說彼正理。」清辯論師於此破云：彼諸喻者，明似人我而實非有，是人無我，非法無我。我之名義，非法自性，是補特伽羅我，若聲聞乘說法無我，則大乘法便成無義。《入中論釋》云：「大乘法中，非唯顯示法無我義，亦說諸地波羅蜜多及諸大願二資糧等，故非無義。」并引《寶鬘論》證。月稱謂此亦是論師所許，引《中論》云：「世尊由證知，有事無事法，《迦旃延那經》，雙破於有無。」又云：「若法性欺誑，世尊說為妄，諸行欺誑法，故彼皆虛妄。」而為證成。《六十正理論》云：「若諸佛宣說，唯涅槃諦實，爾時諸智者，誰說餘非倒。」謂於性空無自性義，若作餘解，以虛妄義為出過難，用《中論》文成立彼義而為決定。故聲聞藏說法無我，定當許為聖者意趣。雖則如是，然不能成聲聞藏中，未說諸法有自相性，亦有多處作是說故。

補特伽羅無我者，自部大小乘諸餘宗，謂補特伽羅無異蘊相自立實體許為無我，其中道理，謂我執之事，我如蘊主，蘊如我僕，云我之色、我之受等，即執諸蘊是我所有，我主宰故，猶如主僕。現似自立異於蘊相，若執如是而有即執實有；若能破彼，則補特伽羅唯於蘊假立，「唯」字遣除有離蘊我。假立之理，如《分別熾然論》云：

「我等於名言中，亦於識上設立我名，謂識是我，取後有故。」又說於身及諸根上亦假立故。次引經說，如依支聚假立名車，如是依蘊設立有情。又引教證，如有經說，若伏其心，便得安樂；亦有經說，由調伏我，當得善趣。其能立理，謂能取蘊者，即說為我，識取後有，故立識為我。此師不許阿賴耶識，故取身之識許是意識。餘師不許阿賴耶者，亦與此同。許阿賴耶者，則以賴耶相續為補特伽羅。彼等如是許補特伽羅我之教文，恐繁不錄。

月稱宗說，雖破如是實有補特伽羅，然未能破補特伽羅非唯名言假立由自體有。若執有此，即是補特伽羅我執，以執補特伽羅是諦實故，如法我執。又能自主實有之我，乃是外道徧計別有內身離蘊作者士夫邪執之境，縱證無彼，見後修習，然於色等如前執實不能稍減，由執諸蘊諦實所起貪等煩惱亦不能滅。《入中論》云：「汝見無我諸瑜伽，不能通達色等性，緣色仍當起貪等，以未通達彼性故。」《六十正理論釋》亦云：「若見色等有實自性，彼等雖欲斷諸煩惱，然彼煩惱定不能斷。」為顯此故，頌云：「諸心有所住，惑毒豈不生，若時雖處中，亦被惑蛇咬。」言「所住」者，謂有自相起實執之境。

餘師安立補特伽羅假有之理，亦非聲聞藏中「如依諸支聚，假名說為車，如是依諸蘊，說世俗有情」所說之義，以依諸支所立之車即非其支，如是依蘊假立補特伽羅亦非蘊故。若謂如依支聚假立名車，唯彼支聚即是其車，蘊亦應爾。若依彼假立，應許非所依事，如大種為因，假立青色及眼根等，瓶等亦與我同，故彼等亦無不定過。

《入中論》云：「經說依蘊立，故蘊聚非我。」若謂經說：「若諸沙門，婆羅門等，見有我者，唯見五蘊。」此說蘊是我見所緣，由是當許蘊等是我。答此非成立蘊是我見所緣，「唯」字僅遮離蘊別有我見所緣，以餘經說「色非我」等，於一一蘊破是我故。《入中論》云：「由佛說蘊我，故許蘊是我，彼遣離蘊我，餘說色非我。」薩迦耶見之名義，即以此文亦當了知。此等是明俱生我執共有所緣行相二境，其所緣境於名言有，其行相境謂執彼我為自性有，即是執我由自相成，此於名言亦無所有。俱生薩迦耶見我所執之所緣，謂我所事行相，謂執我所是自相有。設作是難：若謂諸蘊非是俱生我執所緣，則經破云「色等非是我」亦不應理，以彼非是俱生我執薩迦耶見境或事故。答：執蘊與我若一若異，俱是分別我執，非俱生執，故無彼過。然如俱生薩迦耶見所執，若有亦必不能超出一異，故作如是觀察而破，亦應正理。此等顯示有能立教而無違難。次出正理，謂諸蘊等是我所取，我是能取，則識或餘蘊，理皆非我，若不爾者，作者與業應成一故。此亦即是菩薩意趣，如《中論》云：「若柴即是火，作者業應一。」又云：「由火與柴理，我與所取事，瓶衣等一切，無餘盡當說。」

《中論》又云：「取如是應知。」此說業與作者互依假有，非自性有。取與取者亦如是立。譬如由眼見色，能善立云祠授見色，由祠授觀色，能善安立云眼觀色，然亦不違見色之眼非是祠授，觀色祠授亦非是眼。如是眼痛、眼愈，雖能立名我痛、我愈，亦能立名我眼痛愈，然非由世名言安立彼眼為我、我所。由此道理我與所餘內外諸

處，互相依托立聞者等，亦當了知。《入中論釋》說：「外道由見眼等諸法，不可立為補特伽羅，故許離彼別有實體能見者等補特伽羅。自部餘宗由於異體見有過難，故許識蘊或餘蘊法為補特伽羅。諸能無倒解佛語者，通達唯有名言假立別無自性便當解脫。」此須唯於假有，即善安立造業及受果等。故補特伽羅無我者，如《入中論》本釋決擇經說「如依諸支聚」等所有意趣，七相尋求補特伽羅名言之義，於無所得無自性義許為無我，故與他說有大差別。此亦即是佛護釋中根本意趣。

己二、明此是釋聖者意趣不共之理，分三：庚初、說證無我與粗細我執等不共差別；庚二、安立外境不許阿賴耶及自證分不共差別；庚三、不許自續不共差別。今初

如是尋求我法名言之義，於一異等無少可得，然云祠授及云眼等此諸名言定須安立。故無不由名言增上所立之自性，名言增上安立有中，生死涅槃一切建立亦極應理。如是建立二諦，即是佛護、月稱論師解聖父子所有意趣，超出餘釋無上勝法。

名言所有及生滅等，皆由名言增上如是安立，如《正攝法經》云：「善男子，世間由耽著生滅而住，大悲如來為斷世間恐怖處故，由名言增上說生說滅。善男子，然於此中無少法生。」《七十空性論》云：「佛由世名力，說住或生滅，有無劣等勝，非真增上說。」如《般若經》等亦說世間名言中有，故中觀師須於名言安立。世間名言雖亦安立從諸種子生苗芽等，然非尋求彼名言義為從自生或他生等，是無觀察而立，聖者亦唯作如是說故。世間名言無觀察者，義如前說。此宗安立補特伽羅之理，以於離蘊別體及於唯蘊聚等安立補特伽羅，定非世間名言義故，世間安立我及我所如主僕故。

補特伽羅及法，於勝義無及世俗有，理皆如是。二無我義亦如此說。若有宗派許有法我，亦無通達補特伽羅無我之處。《入中論釋》云：「若於法上未捨我執，亦不能達補特伽羅無我。」故聲聞獨覺亦須通達二種無我，此即聖者最勝所許。《六十正理論》云：「有不得解脫，無不出此有，徧知有無事，大士當解脫。」此說若執諸法由自相有，是為有見，見因果等皆悉不成，是為無見，乃至未捨二見不得解脫，由知有事無事真實，遠離二邊，當解脫故。言解脫者，不能說是解所知障，此說「不出此有」故。如是《寶鬘論》亦云：「世間如陽燄，謂有或謂無，此執即愚癡，有愚不解脫。有見往善趣，無見墮惡道，徧知真實故，不依二解脫。」此說解脫生死俱須遠離有無二邊。故如大乘中有破異體能取所取，說法無我，於二空識未破自性，及有於彼亦破自性，說法無我，粗細二種後為了義。如是聲聞藏中，亦說粗細二種補特伽羅無我，當許微細無我是為了義，理相等故。

由是因緣，安立我執為二障之理亦有不同，餘中觀師立法我執為所知障，此宗許為煩惱障故。如佛護云：「由見有情為種種苦之所逼惱，為解救故，欲如實說諸法真義，

故造本慧〔中論名〕。其真實義，即無自性。由愚癡闇障蔽慧眼，遂於諸法分別自性，而生貪瞋。若時了知緣起，發生光明破除癡闇，觀見諸法悉無自性，無依處故，貪瞋不起。」為證彼義引《百論》云：「識即三有種，諸境識所行，若見境無我，三有種當滅。」此說貪瞋所對之癡，即實事執及三有種，要滅此執須見無我。又說即見諸法無性故，許執有諦實人法即染污無明。《百論釋》亦云：「由識增益諸法自性，染污無知增上力故，遂於諸法妄起貪著，而成流轉生死種子，由彼一切畢竟滅故，即便立為生死還滅。」《入中論釋》亦云：「諸法無性，無明增益，於見自性障蔽為體，說名世俗。」又云：「由是因緣，有支所攝染污無明增上力故，立世俗諦。」此顯然說執法實有，即十二支中初支染污無明。此俱生無明中有人法二種我執，其俱生人我執亦是染污無明。故有時說無明為生死根本，有時亦說俱生薩迦耶見為本，俱不相違。俱生我執之所緣，即是執我之事，若執他身補特伽羅為自性有，雖是補特伽羅我執，然非薩迦耶見，此理亦是聖者父子最勝所許。如《七十空性論》云：「因緣生諸法，若計為真實，佛說是無明，彼起十二支。」此說由知諸法自性本空，能滅無明，從此亦滅十二有支。由前同類無明而生後支，故有十二。《百論》亦云：「如身根徧身，癡徧住一切，故一切煩惱，由癡滅皆滅，若見諸緣起，愚癡則不生，故盡一切力，唯當宣此語。」此說滅三毒中之無明須見緣起。緣起義者，即性空義。此宗亦曾多次宣說。是故一切中觀道理，皆是破除生死根本無明行相之支。當知自身俱生無明如何執著精勤斷除，不應專好與諸宗派巧於諍論。

若爾，人法俱生我執無有二種不隨順相，諸自續師所說彼等為是何執？其執補特伽羅不順蘊相自立實有者，是執離於手足等法別有實體補特伽羅。未由邪宗染污心者，即無彼執。如《入中論》云：「何故世人唯下種，便云此子由我生，亦覺此樹是我栽，故世亦無從他生。」佛護亦云：「唯下樹種，待樹生時，便指樹曰，此是我栽。」不執彼二為有異體；若不爾者，應指所生柏樹，而云我栽樺樹。以如是理，例可說云：何故世人手痛時，而覺我痛，故彼二，世間亦非有異體。此等非唯世間作如是說，須如是許。若由所栽種與所痛手，非是彼樹及補特伽羅，而不能立為栽彼樹及補特伽羅痛者，則彼二法成無所有，一切建立皆當失壞。由此道理，當知自續所說俱生法我執唯是分別。

若爾，何為所知障耶？《入中論釋》云：「無明習氣能障決了所知，貪等習氣亦是身語如是轉因，以彼無明、貪等習氣，亦唯成佛一切種智乃能滅除，非餘能滅。」此宗諸教及聖父子無諍論中，未有較此更顯然者。言「身語轉」者，謂阿羅漢有身語粗重，如猿猴躍、呼他為婢，大師雖遮，終不能斷。言「亦是」者，顯貪等習氣亦能障礙決了所知。故一切煩惱習氣皆是所知障。其果現似二取相等一切亂分，亦是彼攝。習氣自體，如《入中論釋》云：「若法於心熏染隨逐，說名習氣。煩惱邊際、薰習、根本、習氣是諸異名。」斷除此所知障，雖除前說通達真實之道外，更無有餘。然方便支有具不具，時有久遠修未修習，故大小乘有斷差別。由諸經中明二我執及二無我

粗細差別，說有多種，二種我執既有不同，故見無我能脫何障，亦有多種不同之理，此等了不了義之別，由前所說亦當了知。不許阿賴耶者，其習氣建立與住相、體性，最難了解，雖應解說，然少則難決，多恐繁累，故不開說。

由於人法如何安立二諦之理有所不同，彼二無我亦有不同，故大小乘證不證彼，及二我執二種障等，皆不同餘宗，為此特法。

庚二、安立外境不許阿賴耶及自證分不共差別

安立諸法及補特伽羅之理，既如前說，故於名言不能判別有預流等補特伽羅、無地獄等補特伽羅，以於勝義二者俱無，於名言中二俱有故，如是蘊界處法亦不能判謂無色法，有心、心所，以於二諦有無等故。餘中觀師有說外境與識俱有，有中觀師及唯識師說唯有識而無外境，然彼一切凡說為有即有自相，若無自相即說為無；此宗雖許外境無有自相，然不於彼說無外境，故不相同。故任何法，若能了知雖無自相而立為有，即能善解不可分判境識有無之理；若不知彼，即不能解。

故破極微無有方分，由無彼故，亦無由彼集合粗色，粗細俱無，故無外境。《百論釋》說：「此等道理雖能破除無分外境，然不能破外境為有，聖教、世間俱能於彼作妨難故。」《十地經》說「三界唯心」，「唯」字簡彼非是經義，經自明說破離心外世間作者，與清辯同。經說「外境悉非有」等，月稱非同清辯師說此經非破外境，而釋彼經雖破外境，然非了義，故不說十地經是不了義，而破彼云非是經義；於《楞伽經》則不說彼非是經義，而云彼經是不了義。《般若經》中宣說五蘊皆自性空，無有差別。對法則說五蘊皆有自相、共相。應如是許，意以識與境，若觀名言假立之義，俱不可得；若判彼法有無差別，既違世間名言，亦違勝義建立，故於二諦，俱為失壞。如《百論》云：「說一有一無，非真非世間，故不可宣說，此有彼非有。」此亦即是聖者意趣。又云：「宣說大種等，皆是識所攝。」「等」者義如釋論中說：「謂色、心、心所、不相應行，皆由能緣自識安立行相，而立大種等。未立行相，不能安立有少法故。故大種等是識所攝，以唯由識所安立故。若時現證識（梵）無自性生，爾時由識所立種種皆當滅離，猶如形滅，影像亦滅。」故彼論文非破外境。

又不許阿賴耶識亦無過咎，謂業感異熟須經長時，然第二剎那其業即滅，從已滅法不能生果，故許阿賴耶識為業果所依。然無自相能立有事，安立已滅為有事法，亦極應理，故不須許阿賴耶識，《入中論》云：「由許非滅自性有，故無賴耶能有此，有業雖滅已經久，當知猶能生自果。」若於世俗亦破自相，而能安立無性因果，非但雙於二諦易除常斷二見，即不許阿賴耶識亦能安立業果繫屬。《入中論釋》云：「是故如是於二諦中俱無自性，非但遠離常斷二見，諸業已滅雖經久時，與諸業果而相繫屬，不須妄計阿賴耶識相續及不壞得等，亦皆應理。」言「是故」者，謂承前說從無自性生無自性，不許阿賴耶識，雖亦須釋最後死心及初生心不成等難，月稱意謂由知此

理，餘亦易了故未解說。今恐文繁，茲亦不述。由許外境故，亦不立阿賴耶識，若許彼識則亦須許《辨中邊論》：「識生變似義，有情我及了，此境實非有，境無故識無。」所說義故。

成立已滅為有事之理，是《顯句論》及《六十正理論釋》所說，《中論》疏中，茲當廣說。由許滅為有事，故立三世，亦有最大不共差別。

許自證者，及破自證，《入中論》本釋作如是說：「先未領納，必不生念。故念唯從領納而生。如云先曾見此，是追念境；若云我見，是念有境。故先緣青色之識亦有領納。此復若是餘識領納，則彼仍須餘識領納，便成無窮。若謂前識是後領納，則彼後識應不能決餘色等境，故須自領，以領納中二決定故。故由後念成立領納前境自證。此中若依實有增上，彼念非有，等同所立；若依名言增上，則自證分他不極成〔自證是後陳法〕，彼與後念不成因果。如以有水火，成立定有水晶、火晶，與由有念成有自證，二者相等。」此是以果為因，就以自證為所立法而破。若如是立，即無同喻。若立量云：能取青識有能領納，以於後時有能念故，喻如青色。此喻雖有因法隨轉，然不決定，此亦等同以自證分為所立法，僅未明說。若以唯立有能領納，是已極成。故未直說與彼相等。

自宗雖無自證，然有念生而無相違。如云：「由何領境離彼外，我不說有餘念法，故起念云是我見，此亦隨世名言規。」前說執著若無自證生念相違之理，非以此遣。此說依於生念之理，即壞執前為自證分。謂彼難云：前見青色，後生念時，云我先見，即前所見憶為我見。若非前取青識自領納自，如是憶念應成相違，故前領納即自證分。答：此念非由自證力生，是由前領青境與後生念同於一境轉趣之力，故生念云謂我先見。為成前取青識所領所決，非後取青之念不領不決，故云：「如我所許，領納與念非自相異故。」唯如汝理，則慈氏所領，近護亦應憶念。故此二法，若如他宗有異實體，則俱生心應執為異，如是於前青識所見，後念不應執為已見，領念二心一境相違，故生念云是我先見，亦成相違。若如我許，彼二非實異體，其俱生心亦無彼執，故前所決境，念為我決，亦不相違。此即由前領納牽引之力，而於境轉，無自然力而決斷境，故起彼念非有餘緣。故於名言不許自證，亦由名言破除自相，是究竟理。又領納中，雖未明說自領、他領二品之中決不決斷，然意趣謂不能決斷，如不許燈自能明白，而許是明，故自明、他明二不決斷。若謂燈不自明，而無量不成過，識不自知，則量不成，故不同燈。他若難云；燈不自明，不由他明，其明不成，復無餘量而能成立，故量不成。當有何答？雖俱不由自他而明，能照瓶等，故明成立。若爾，識亦相等。若謂知境須仗自證，若無自證，知境不成，燈亦應爾。若謂我等許燈自明，此不應理，無闇障故，黑闇亦應自障蔽自。若許爾者，應不見闇。總之，由依所知假立為知，非自相有，所知亦然。由是因緣，非唯二名互相觀待，其義亦唯互待而立。是故不許有自證分。《迴諍論》云：「若不待所量，謂量由自成，應汝所成

量，自成不待餘。」亦應了知破自證理。若爾，念云我昔見青，其我即是補特伽羅，緣青之識與彼相違。如是念時，云何是念緣青識耶？緣青眼識與見青色補特伽羅，二雖相違，如依彼識見青，而假立云我見青色，無有相違。如是依於憶緣青識見青，謂我見青，即此憶補特伽羅念，為憶緣青識念，何違之有？

庚三、不許自續不共差別，分二：辛初、破自續之漸次及明他派如何解說此義；辛二、自宗有立所立之因及無自續因之理。今初

諸經論義，若如是解，當許自續。若如彼解，則不可許。此義雖是經中所有，然就已譯自教諸論觀察自續、應成當何所許，及說自續非理、應成符理者，除月稱諸論及隨行者外，皆未明說。漸次者，謂於佛護解釋「諸法不自生」頌義，顯無清辯所出過時，《顯句論》中，說佛護師不許自續，及成立中觀師不應用自續，并許彼者有多過難，開此車軌。《百論釋》中，破護法論師時，亦略宣說破自續之理。

清辯論師，未諳佛護許否自續，與自不同，是想定許自續為宗，由是因緣故，亦不許自與佛護破人法自性。其所破事，更有差別。清辯後學觀音禁論師，了知《顯句論》解釋《般若燈》中破佛護時，應釋月稱說清辯過為轉不轉。靜命師徒等，亦應解救月稱破自續之過，然皆未解說。

總以此二論師，雖於名言亦破自相，於無自性中因果等法一切建立皆極應理。此復由許世出世間諸緣起故，即以緣起為因，破彼所破，此說正理，是諸理中深細究竟，尤以破自續理最為微細。

此中有論師云：「若立所立因及決定由量成者，自續之因則為應理，然無彼事，故自續宗不應道理。此中若以立敵共許由量所成而為因者，不應道理，立者量成，敵不知故，以彼現比皆不能知他心差別故。即自量成亦不能知，自縱決斷有誤謬故。」此極非理。若爾，則就他許而破亦非道理，他如何許非自知故，以不能知他人之心故。自出過破亦不應理，縱決為過有誤謬故。「其說決定，非由量成之理，謂現量僅見竈上有煙決定有火，非能通達一切時處凡有煙者決定有火，比量亦不能知一切時處凡有因上，定有所立之法。故唯以世間共許成其決定，非由量成。」此亦極不應理，倒執正理論中成立決定之理而妄破故。以於竈上成立有煙決定有火者，謂成立竈上有煙決定竈上有火，非論義故。若不爾者，則於有煙之山，應以竈有煙之因，成立竈上有火，以山有煙之因，成立決定有火時，凡為因者，定為法所徧故，成立之理如汝前說故。故言竈者，是凡有煙決定有火之事。其決定者，是於彼事所決之義。若如汝許，則彼決定，謂於何事決定，應當更說同喻有法。如是以所作因成立聲無常時，於瓶等上成立決定者，豈是成立瓶之無常徧瓶所作。未加時處簡別而云，此處此時之煙及所作，僅於有煙及所作成立決定有火與無常者，即是徧於一切時處決定無誤之方便，故於彼義不應倒執。更有隨順此理許一類因者，如被水漂而攀無根之草。如是有破事力之

理，或於境義無謬之量，而立世許無觀察量，說破他之過於自不轉者，謂自宗不許正理觀察，他宗許故。此是未解觀察世俗及勝義中有無之別，亦未了解中觀兩派觀察真實有無之別，亦未了知如前所說尋求名言假立之義皆無所得，唯於假名立因果等，故雖數說縱於名言亦無自相，然亦唯有空言而已。

復有許云：一切全無量所立義，唯依他許，或許究竟以能破理破其邪執，唯破實有，非立無實，是為不許自續宗因之義。復有說云：凡依世俗勝義一切建立，皆就他而說非自宗有，即說此語亦唯就他，非自樂說。此非昔時破自續者之所有，唯後人說，更有一類反許此宗不共所破，多數亦破量立緣起，適成此宗上首敵者。此等立破《菩提道次第論》中已廣說訖，故不更開。

辛二、自宗有立所立之因及無自續因之理，分二：壬初、有立所立因之理；壬二、不許自續因之理。今初

自宗義謂，若許自相，如《解深密經》所說者，則定須許自續之義，譬如自部實事諸師及清辯等；若於名言亦不許有自相之法，則定不應許自續義，此亦因為須破微細所破事故。又此非是由見名言若無自相而立自宗，能立所立、能量所量有相違過，故不許自續，是如《入中論》本釋，觀因生果為會不會，設雙關破，成立彼過唯於他轉。釋論說云：「若如汝許能生所生是有自相，則於汝義，此觀察轉。」謂許因果有自相者，則有雙關觀察過轉；若許如幻無自性者，則無彼過。他於能破出相等過，答云：「能破所破為會破，抑未會破此過失。若有宗者有斯過，我無宗故無此失。」本論說彼二不同之理，謂我無宗。釋論則云：「能破所破俱無性故。」此說無宗為不許自相或自性之義，與上觀因果不同之理同是一義。《入中論釋》即於此處引舍利弗觀察而問須菩提云：「為以生法得無生得，抑得生得？答：二俱不許。次問：為無得無證耶？答云：雖有此二，然非由二相。次說彼二及預流等，皆就世間名言而立，於勝義中無證無得。」釋中說云：「此中由犯二種過故，破得生法無生法得，然於無事彼二非理故，是無觀察於世名言，許得所得，如是能破、所破雖亦非是會不會破，然於名言當知能破破其所破。」又云：「性空能破破其所破，離諸證成性空正因立其所立。」此說一切能立能破皆如二位尊者問答而許。其中「得」者是所得法，觀察問得何所得時，答俱不許。問無得所得者，是執觀察無得，即是觀察破彼之義。言「雖有」者，謂理智未得非是遮破，故說為有。言「非由二相」者，謂如觀察問生無生得，如是二種俱無所得。以下諸文，謂二相觀察無所得者是勝義無，不觀察者即名言有義，此雖甚顯，然觀未觀察之界限猶難了知，故當善知如前所說四種觀察。言於無事彼二非理者，義謂若許是有自相，或許非唯名言增上假立是實有者，彼二觀察可為應理，然於無事或無自性，則彼觀察不應道理。故《顯句論》亦破能量所量是有自性，說是互相觀待而立。《迴諍論自釋》亦說，雖無自性，然能成立所立，並說譬喻。總如論云：「若誰能有空，彼一切得成。」謂如數說，若於何宗，空無自相之

性，生死涅槃一切建立，皆悉應理。若執正因成立所立，及以能量量度所量，能所作用不應理者，唯顯自慧輕浮而已。

又《迴諍論》云：「若我有少宗，我則有彼過。」此義是說，若誰有宗，彼即有過。又云：「然我全無宗，故我唯無過。」此義是說，我無此宗，故過非有。此中言宗及所立者，義如《入中論釋》所說〔是立有自相或有自性為宗〕。《百論》云：「有無及二俱，若誰無是宗，雖長時於彼，不能說過失。」謂由無宗，故不可設過。此如《入中論釋》云：「於假有中，說此二邊，不應道理。以是之故，依止二邊，若破若答，於中觀師，一切畢竟不得過難。」此說於無觀察，唯由名言增上所立假有之理。觀察二邊，終不可得能破之過，以觀為得生或無生而與破難，不應理故。故此非是於無觀察名言之中，不許能立所立之據。《顯句論》中說中觀師不許自續之理由，「不許他宗故」，為證此義，引前諸論。此亦是證中觀論師不應許勝義有或許自相不應道理。言不許彼或不應理者，謂自續因不應道理，是破自續，非破成立所立之因。所說二邊凡有三義，謂說所破實有，及破所破其破實有，又說有自相及畢竟無，又如前說生無生二。

辨了不了義論卷四終

壬二、不許自續因之理

若自相所成宗因喻皆無所有，依此增上非僅無有自續之因，即一切能作所作皆不應理。然破彼已，能立所立一切作用，皆為應理。此宗不許自續之因及所立法，其理云何？《顯句論》中，以三種理解說此義。謂破自續之正理；如是正理，他亦義許；所說眾過自宗不同。此如清辯立云：「於勝義中，諸內根處，定無自生，是已有故，如已有識。」破云：所言勝義，若簡別宗，待自無益，以於世俗自亦不許有自生故；待他無益，以彼外道俱壞二諦，理應雙依二諦而破，不加簡別破尤善哉；於世名言破許自生，不應道理，故待世間理亦不應加彼簡別，以諸世間唯許從因而有果生，非更分別自他生故。

又他所許勝義眼等，若於世俗亦破其生。爾時，所依有法不成，犯宗因過，以自不許有勝義眼等故。若謂雖無勝義眼等，然有世俗眼等，故無過失。若爾，所說勝義是誰簡別。若謂世俗眼等破勝義生，是破生簡別，此不應理，未作如是說故。汝意縱說，然有法於他不極成故。

救此過云：「如佛弟子對勝論師，立聲無常，唯可取總，不取差別，取別則無能立所立。以取大種所造聲為有法，勝論不成；若取空德聲為有法，於佛弟子不極成故，故捨差別，唯以總聲而為有法。如是此亦棄捨勝義世俗差別，唯取眼等而為有法，故無有法不極成過。」

答彼說云：「清辯自許眼等有法之自性，非顛倒心之所得，倒與無倒是正相違，顯此等理而善破除。」彼等義謂成立眼等不自生時，其有法中不能棄捨二諦差別，立總眼等，以能測度有法之量，是於眼等自性不錯亂識，無顛倒識於彼自性不錯亂時，其所得境必無虛妄顛倒所知，實無自相現自相故〔此有二因〕。已許前因之理，謂凡是有即許為自性有之宗中，若待自所變現自相而成錯亂，不能立為獲得所量，故有無分別任隨何量，然於現境、著境自相，自成量處須無錯亂。爾時，須於境義實體自性而成為量，非於名言唯名假立，是彼自許。若如是量所得之義，而是顛倒所知，則成相違，故後因亦成。如是若顛倒識所得之義，而是無倒所知，亦成相違，故不能遣有法不極成過。

若作是念，如緣聲之量，雖常無常二品決斷，然不須成立以無常量或常住量差別之

量，而為成立有法聲之量，如是此識雖亂不亂二品決斷，然說是成立有法之量時，亦不須辨彼二差別。又如其聲常與無常二品決斷，緣聲之量，雖俱不得聲常無常，然緣彼聲而無相違，如是眼等所知顛不顛倒二品決斷，推度眼等之量，雖俱不得眼等所知顛不顛倒，然緣眼等亦無相違。故說不可唯取眼等而為有法之理皆不應理。清辯師等及說實事諸有智者，皆不致起如此疑惑，故月稱師亦未解釋。然在現世無知敵者，則起彼疑，故當略說。

觀察彼義是否由量成時，言由量成者，若量是無分別，則謂彼義如現而有；若量是有分別，則謂彼義如其所著或如所定而有。當知彼義即所說境。此即無錯亂義，由彼境界如自顯現、如自決定安立為有，即立彼識於所現境、於所著境或所定境為無亂故，故是事實決斷，豈是由心成立而未決斷。如是觀待所現自相無錯亂識所得之義，即安立為正確所知，故所知正倒，亦是事實決斷，豈是於心而不決斷。此是凡有即許為自性有之敵者由量成立之理，非自宗義。故如自續諸師之義，如是眼等有法正確所知，雖是無錯亂識之所得，然其名義，皆不須成二諦差別，即取彼眼為所別事，而可觀察勝義有無。故於取總為有法者，觀察二諦差別所說諸過，皆不能轉。月稱意謂如有法即自性有，以彼即是勝義有義，豈有總體有法為所別事，故破棄捨差別唯取總體以為有法。

若能了知此諸關要，則自續師說「同現然作事，有能無能故，正確非正確，為世俗差別。」然於內心不分正邪。應成師說，觀待世間俱於心境安立正邪，然於自宗則不安立，此等理由皆能了知。

若謂於有分別及無分別現似自相而實非有，由此亂識安立有法，則其所立無自性義，他已極成，豈可更為成彼敵者。故有法不成之過仍住未移。設作是難：若錯亂識所得之義與無倒所知有相違者，則比量智所得之義與勝義諦亦應相違。若不許是唯顛倒識之所獲得，是於自性無錯亂識之所得者，一切世俗亦皆應爾，彼是如來盡所有智之所量故，「唯」字遮遣無亂得故。答：無初過。比量理智於所現境雖是亂識，然彼所得非亂識得，無相違故。如所得螺聲，是聲是妄，然未能得螺聲虛妄，無相違過。若觀「唯」字所加之處，雖容生彼疑，然隨說者欲樂，是欲遮遣觀如何有觀智所得，故說「唯」字，非遮無亂識之所得。《顯句論》云：「我等亦說世間名言無須如是審細觀察，唯以顛倒世俗得有我性。」「所依有法真實失壞」是彼自許句，餘處解釋與此處釋雖有不同，然破自續宗義無異。

如是已破法義，今當破喻。謂佛弟子對勝論師立聲無常，雖彼二宗無有共量能成有法為大種造及虛空德，但望何處成量之總聲可說是有，成立眼等無自生時，自性空宗與性不空宗，若俱不量自性有無，則互不能說量度有法自性為何，故喻不是。此中清辯師等自續諸師，不能立云，雖無離如是差別之總法可說，然不分別勝義諦實有無之

別，唯取其總以為有法，以自性有即諦實有之義故。所破限齊不相同故有上差別。故彼二宗成立聲無常時，雖俱不成彼二差別，然可宣說其聲是有。但彼二宗量聲之量，於聲何義而成為量，其量亦無，無有二宗共許之量也。此依許自性有為立者而說。若應成師而為立者，對彼敵者全不分別自性有無，亦不可說以量成立有法之理。由是諸理，其因不成亦當了知。

清辯論師於他所立內諸處有能生因緣，以是如來如是說故之因，問如是說，若是世俗汝自不成，若是勝義於我不成，觀察二諦而說過故。故審有法為亂不亂何識所得，觀察差別而說過難，極為應理。此之理由，如《入中論》云：「由見諸法有真妄，所得即為二體性。見真之境即真實，見妄說為世俗諦。」調由見真實所知及見虛妄顛倒所知識所得二境，即說彼為二諦義故。

若如此說唯以二諦觀察因者，須問以何為其因義。若並未以彼二差別之總，而作三種觀察之時，則須問其立何為因。

如是諸過，於自立量不同之理，則調由自不許自續，自宗成立所立諸量，唯於敵者極成即可，以彼唯為遣邪執故。若疑隨一極成猶不足者，則以世間諍訟為喻，說彼即足。雖許能立能破俱須兩共極成之陳那論師亦許前說，以許自教相違及自比量，唯於自成即滿足故。

《般若燈論》說他過時，問：「為依自在，為依能破。」此處所譯自在與自續義同。故若不攀敵者所許，即以正量就義實體，自在成立二種有法（前陳有法及喻有法）及諸因相，生比量智證知所立，是自續義。此對凡有即許自性有之敵者，於未成立所立之前，俱不分別自性有無，不能令解如是以量成立所量。故雖許因及所立法，然不許自續之因及所立法。如依緣起之因及影像喻立他比量，成立苗芽無自性時，非自不許苗是緣起及凡緣起皆無自性，名他比量非共極成，是如前說由於敵者不能以量自在成立，是為自他不能以量極成之義。苗芽及苗是緣起等，是由俱生名言量所成立，立敵心中雖亦俱有，然於敵者前，彼與測度自性之量和雜為一，乃至未生正見不能判別，故立者雖能判別，然於爾時不能宣說。應成諸師，自內互相不攀所許，雖可宣說以量極成，然是名言增上，所立之量非是諸法自性增上所立之量，故非自續。

如於苗上有三種執，謂執有自性，執無自性，及執俱無彼二差別。已生正見之身中，三種俱有；然未生正見之身中，唯有初、後。若善了知此諸差別，則知正理非破一切分別所取。又執身中未生見前修菩提心等，一切皆是執實執相，妄覺自身生見之後，一切行品悉皆輕捨，此諸邪見亦善遣除。故以他比量因成立所立，非唯他許便為滿足，要自以量成立，他亦決定或他受許。若不爾者，則於所著境界錯亂，由彼不能引生通達真實見故。其名言量是達勝義不可缺少之因，此即論說若不依名言不能達勝義之義。

如此宗說，則清辯等自續諸師，許勝義有及諦實有，不可立為中觀師耶？答：如雖了解彼是大腹，而未了解彼事是瓶，尚須量成，不能說他已許彼事是瓶。又勝論師於瓶甌上，離瓶支分別無異體有支之義，雖量已成，然不能說非許有支異體之宗，如是彼諸論師，以無量理破許諸法諦實之宗，自亦善許無實之義，故彼皆是中觀論師。此說凡中觀師不應許自續者，亦不相違。譬如制後苾芻，不應違犯佛制，然不因略違佛制，便非苾芻。

己三、斷除此理與經相違，分二：庚初、斷除違背《解深密經》；庚二、顯彼不同《彌勒問品》。今初

《解深密經》由三相門，分別有無自性及安立了不了義，餘師所許，如前已說。今此論師如何許耶？聖父子論堪據者中，對於此義未見明說；佛護論師亦未明說彼義差別。《入中論》云：「由此教顯如是相，餘經亦是不了義。」自釋中云：「何為如是行相經耶？謂如《解深密經》說徧計執、依他起、圓成實三自性中，徧計無性，依他有性。如是又說：『阿陀那識甚深細，一切種子如暴流，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。』」此等如云：『如對諸病者，醫生給諸藥，如是對有情，佛亦說唯心。』此教顯彼是不了義。」謂若分別初二自性有無自性，及說阿賴耶識，「等」字中攝說無外境及說究竟種性決定。此說彼四皆不了義，其中最後是不了義，意謂由《集經論》成立一乘即能了知。故《入中論》本釋唯以教理成立前三是不了義，此處之文即是以教顯不了義。

說唯心者有破不破外境之二，破外境經，如說「外境皆非有」等，《楞伽經》說：「譬如醫生非隨自樂於各病者而給諸藥，是須隨順病者病相，如是大師宣說唯心，亦非自樂，是隨所化意樂增上。」故顯然說是不了義。論次又云：「如是佛於經中說如來藏。」引經之後又云：「如是行相之經，凡唯識師許為了義者，即由此教，顯彼一切皆非了義。」《入中論》疏解此義云：「以說如來藏是不了義為喻，顯說唯心亦非了義。言由此教者，是《十地經》觀緣起時，破餘作者。」此解非理，以自釋中，用說唯心是不了義為喻，證說如來藏是不了義之理由，成立如是行相之經，凡唯識師許為了義，皆非了義。言由此教凡有二處，此處是引《楞伽經》中，說如來藏是不了義，及說無自性徧一切經，破餘作者，是證《十地經》說唯心，「唯」字非遮外境，非證破除外境是不了義。如是行相經者，是如前引《解深密經》所說，非顯宣說如來藏是不了義之經，唯識宗師許為了義，以於彼經兩無諍故。自宗此引說如來藏是不了義之經者，是為成立《解深密經》說阿賴耶非如言義。此中先須了知說如來藏非如言之義。如《楞伽經》云：「順有情意所說諸經，是權便義非如實言。譬如陽燄實無有水，欺惑渴鹿。彼所說法，亦為令諸愚夫歡喜，非是聖智安立之言。故汝唯應隨順其義，莫著其言。」又云：「大慧問曰：有契經中說如來藏，自性光明，本來清淨，具足成就三十二相，一切有情身中皆有。如摩尼寶垢衣纏裹，如是亦被蘊界處衣之所纏

裏，而有垢染，然是常住、堅固、不變。此如來藏與諸外道所說神我有何差別？外道亦說常住、無作、無德、周徧不壞為我。」次答彼云：「諸佛為除愚夫無我恐怖，及為引誘執我外道，說空、無相、無願等句義。諸法無我，無現行境，名如來藏，故與外道說我不同。現未菩薩不應於此而執為我。欲令諸墮我見意樂有情，安住三解脫境速成正覺，為利彼故說如來藏。是為遣除外道見故，隨如來藏無我義轉。」因恐文繁，茲不廣引。

此中密意所依是法無我空性。為令捨離無我恐怖，及為漸引執著我者趣向無我，以此為因，成立說如來藏，與說有我二者不同。如是當知執有我者，想何而說即所說事；大師為想何義而說，其意趣義與所說義則大不同。執有我者，說我常等，欲所說義於一切時堅固決定；大師所說，是暫顯有所說之義，後仍引趣所想之義，故辨彼二其說不同。此即顯示，若於前說如來藏義如言起執，即與外道說我相同。如言違難亦即此義。不可如言而起執者，前引陽燄法喻，謂當隨義莫著其言，如是等文極為明顯。故由此經而於餘經如是說者，由顯彼經密意所依及其所為，如言違難，能不能成是不了義，諸有智者，誰復相諍。若不許此解，而說於此經如言之義，顯示正理違難，解釋此經是不了義者，乃是印度智者教授故如是釋，然非前經作如是說，唯是自露本性而已。《集經論》亦云：「如來為依所化增上，說種種乘，顯示如此甚深法性。」結合之後，引前所引諸經，其以近辭云「此甚深法性」者，指彼前文所引宣說法無我空性《般若經》等。言「所化增上」者，謂所化意樂增上而說，即前所說是令愚夫歡喜之語，非如實言之義。

如言起執與說有我相同之理，謂若非於破有自相，及自相生法我戲論，所顯空性無生無我之義，密意說為有如來藏，而執如言所宣說者，則彼之常亦非唯遮可壞滅法立為無壞，故非觀待破除所破而立，猶如青黃，現有自體，而體是常，如是便與外道，說我是常住之理，無有差別，則當許為是常住事。此中違難，即大小乘破外道許常住有事，所說諸理。故彼諸師亦皆不許如是常義。若許常義，非唯遣除有生滅法所顯，而是有體。則暫非說二無我之法器，謂由破除二我戲論所顯二無我性，故彼諸經為令除遣無我恐怖，及為引誘執有我者，如前而說。

故不了義總有二類。若為引誘自部有情，暫可演說補特伽羅共同無我，及法無我粗分之器，而令趣向真實義故，所說不了義法。於此如言極難出過。若如前說，為引他部執我有情，或由前生多習彼見，暫且非堪具足演說補特伽羅共無我器外道種性，對彼所說不了義法。於此如言易顯過難。如是由知說有常等如來藏法是不了義，云何能成說阿賴耶亦非了義耶？答：如《厚嚴經》云：「地等阿賴耶，亦善如來藏，佛於如來藏，說名阿賴耶，劣慧者不知，藏名阿賴耶。」《楞伽經》亦云：「說如來藏，名阿賴耶識，具前七識。」多說彼二唯是異名。由說彼二，一是常住，一是無常，故非說彼如言義同。然於何義密意宣說名如來藏，即於彼義密意宣說名阿賴耶，望所密意唯

是異名，故義是一。由是因緣，故說前經是不了義，亦成後經是不了義。《入中論釋》云：「隨一切法自性轉故，當知唯說空性，名阿賴耶識。」月稱論師即如是許，頗有自命善唯識者，由見起信說如來藏名阿賴耶，與唯識說不能相符，即便驚愕狂興謗言，甚至說非印度人造，誠乃少見多怪之相。無始時來界頌，攝大乘中引證阿賴耶識，無著寶性論釋中，引證如來藏，月稱亦說彼二義同名異。厚嚴楞伽文如前引，皆與唯識所說不合，豈不謗為非無著造，非月稱釋，非佛說耶？故當了知，說如來藏與阿賴耶，名義雖別，然佛意趣同在空性，唯因對機有異，故佛說法亦殊。不應自恃辯聰，妄集謗法之罪也。

如是密意所依，雖是一義，然所化不同，其阿賴耶對說之機，是堪聽說補特伽羅共無我義，及二取空法無我之器，不能通達一切人法皆無自性之機。《入中論》云：「說有阿賴耶，有人唯有蘊，是對不能了，如斯甚深義。」以若安立阿賴耶識，定須宣說外境空故。《入中論釋》如前引說不了義經後，又引云：「大慧，空性、無生、不二、無自性相，皆悉徧入一切佛經。」是證判別初二自性有無自相為不了義。《楞伽經》中乃至徧一切經，如前說已，次云：「任於何經，應當了知皆是此義。」

若爾，此宗如何安立三轉法輪了不了義？答：初法輪中，諸說人法無自性者，是為了義。若唯破除異諸蘊相自立實體補特伽羅，而未破自相說人無我，及說蘊等諸法有自相者，是不了義。此密意所依，謂名言有。其所為義，謂若宣說人法皆自相空，便生斷見，為遮彼過，及由宣說粗分無我漸修相續為令趣入微細無我。如言違難，謂破自相所有正理。次第二法輪中，宣說人法皆勝義空或自相空，唯於世間名言而有。謂若有自相，繫縛、解脫等皆不得成，然必須許繫縛、解脫等諸緣起法，故繫縛等皆自相空。是對能達諸緣起義即性空義大乘者，說此乃究竟了義。《般若心經》等，雖於所破未明顯加勝義等名，然說正隨照見此諸五蘊皆自性空。奘師譯文從略。於略標時說自相空，於廣說中亦須例加，義已加訖。縱未加者，猶如《十萬頌》中所加勝義簡別，於其同類一切經中，皆應例知，故義已加。譬如現代同一造者所造諸論，所詮若同，一處說已，餘未說處，亦須例知。故雖同是大乘種性，若於自相所空無自性中，不能安立繫縛、解脫、業果等者，若如第二法輪而為說法，則當引生極大斷見，為遮彼過，及由宣說粗法無我漸修相續，為令趣入最極微細法無我故，由初自性與餘二性，在名言中容有唯由假名安不安立之別。如瑜伽宗諸師所許，故密意說有無自相。如言違難，謂《中論》說，若諸人法是勝義無，全無正理能為違害；若勝義有或有自相，則因果等一切建立皆不得成。如是安立了不了義之理，雖與《解深密經》所立不相符順，然順《三摩地王經》及《無盡慧經》。

《陀羅尼自在王請問經》中，以珠寶師三洗三拭漸次淨治摩尼為喻，說佛亦現知不清淨有情界，先以無常、苦、及無我、不淨、厭離之語，令諸樂著生死有情起厭離心，安立正法毗奈耶中。次以空性、無相、無願之語，而令了解佛語之理。其後更以不退

轉輪語，及三輪清淨語，令諸有情入佛境界。彼諸有情有種種因，種種自性，令其等入如來法性，是故說名無上福田。此與三轉法輪不同，此是於一補特伽羅次第引導，先入小乘，次入大乘，諸佛境界，後令成佛；三轉法輪是依異體大小乘機而宣說故，《集經論》中亦引此經證小乘人後入大乘而成正覺，成立究竟一乘義故。故初二次第皆是引入小乘，初時之無我等同《四百論》於說空見之前，為淨相續所說無常等四中之無我，謂於我所無自在我。不退轉者，是入彼已，不須更趣餘乘之義。若唯識解是彼經義，中觀師解與前不符，亦是經義，則說法者自應相違，亦即破壞彼經之義。若爾，問云：任待何緣不開殺生，是否聲聞教藏之義？若非彼義，大小乘藏殺生開遮應無差別；若是彼義，觀待特緣殺生有開，亦是大乘教藏之義，則說法者自應相違，有何可答？若謂殺生待小乘機，終無開許；觀待大乘少數特機，則有開許，是說者意，故無相違。大乘種性，暫非具說深義法器，待所化心是有自相，堪具了解深義法器，待所化心是無自相，何違之有。如云「父母應殺害」，雖言所說，非所詮義。其說法者樂說之義，是以有愛為所詮義。此不同彼，以此說者欲令此所化於直說義而受持故。以此經中應有所詮，離如言義亦無其餘所詮可說，故如言義即是所詮。於如言義顯示過難，成立此經非真了義，是此所許。故有二種，一是經所詮義，亦是說者意趣，二非說者意趣，而須立為經所詮義。

庚二、顯彼不同《彌勒問品》

若《解深密經》三相建立如瑜伽宗師所解，《彌勒問品》所說三相是否亦如是許？若許則說《般若經》等是如言義，不應道理，如《解深密經》。若不許者，則彼經云：「彌勒，當知徧計執色是名無體，諸分別色當知有體，以諸分別是有體故，非自然生。諸法性色，當知非有體非無體，是由勝義之所顯故。」說依他起是有體性。又成立諸法從色至佛唯假名時，以「由名前覺無」等三理成立，亦與《解深密經》相同。

茲當解釋。彌勒問云：「若有欲行般若波羅蜜多學菩薩行，於色乃至於佛，應如何學？」答云：「應如是學，彼皆唯名。」次又問云：「若緣色等諸名及所依之事，則不可說色等唯名。故色等唯名，云何應學？若無彼事，名亦不可說是唯名。」謂問若有實事，「唯」字則無所遮；若無實事，名則無依，故名亦無。答云：「說名為色，乃至名佛，皆是於事假立客名。」此說假名唯是客來。此中「客」者，是假造義，故遮自性。若如唯識，此文非破色等實有，是破於色等假名自性上色等實有。前說從色至佛皆唯假名所有密意，謂說色等假立自性唯是假名，非說假名所依色等唯是假名。若如是者，下文問云：「豈謂色等皆無相耶？」答云：「我不說爾。」問：「若爾，云何？」答：「唯由世間名言為有，非勝義有。」此說從色乃至於佛，於勝義中一切俱無，於名言中一切俱有，則不應理。故有說云：此品顯示般若前說一切諸法於勝義無、於名言有所有密意，解釋般若為不了義，非如理說。故由假名安立諸法，謂由名言增上安立為有，是假造性。故無非由名言增上安立之有，為名所依，非說總無名所

依事。故有彼事，與說唯由假名安立義無相違。

問：「若無色名，由見色事增上，而不生心謂此是色，由名增上，則生是心，故說色是假立客名，云何應理？」謂色若由名言增上而立，則於未設彼名之時，亦有名言增上而立，理應起心念此是色。次返問彌勒云：「若不依名，豈於有事生心謂色？」白言：「不生。」告曰：「由此因緣，故說色等假立客名。」此顯彼理成立色等是由名言增上安立，非是成立彼相違品。如云：「若色等法由自相有，是則生心念彼名色，應不觀待假名而生。」此如難云，苗有自相，應不待種。次說：「若於一事有多異名，及於多義同一名轉，由此因緣，亦知色等假立客名。」亦說色等，若非名言增上所立客名，則彼諸名應由自相增上而轉。若如是者，彼皆非理。用彼諸理成立，亦非必依《攝大乘論》而為成立，如《精研論》云：「彼亦非勝義有，見有非一能詮所詮，雜體過故，不定過故，故不得成。」此以三正理中，後二正理破勝義有。次白云：「若如是者，說名為色乃至名佛，隨取何事假立名言，色等自性豈非可得？」謂由說有名所依事，豈非色等有自體性？答云：「色等名言所設立義，為是色等所有自性，為唯假立？」白言：「唯是假立。」告曰：「若爾，前問是云何思？」此顯雖無自相之體，然有名言所依之事，及說彼事唯假立名，亦無相違。次問：「若色等法唯是名言，色等自性豈非可得？」謂佛前說，若唯假立，如何問云自性豈非可得，顯相違過。答說，雖唯假立，然亦須許能立所立，如是須有色等自性，故無相違。答云：「唯假立名，為有生滅，及染淨否？」白言：「非有。」告曰：「若爾，而問若唯假立，豈無自性，云何應理？」次問：「豈謂色等一切種無？」如前問答，謂於勝義破除自性生滅染淨，於名言中說色等有，其假立名亦是名言。故此所說云何能順《解深密經》？無著兄弟不以此品解釋《般若》為不了義，而以《解深密經》解釋。其中道理，蓋以此品亦說一切諸法於勝義無，唯名言有，故亦非堪如言取義。

說依他起是有體性亦無違者，須先了知彼經所說三相之理，茲當略說。即彼經云：

「彌勒，若於彼彼諸行相事，依色名、想、分別、言說，周徧計度為色自性，是名徧計執色，乃至是名徧計執佛法。」此明徧計執。言「依」者，謂緣假名所立色義。言「計度」為色自性者，非顯由此計度，能徧計是顯所計度自性為徧計執。

分別，亦如經云：「彼行相事，唯有安住分別法性，依此分別而起言說，謂此是色，謂此是受，謂此是想，謂此諸行，謂此是識，乃至謂此是諸佛法，即此名、想、分別、言說，是名分別色，乃至是名分別佛法。」此明分別。言彼事者，是所詮事。依止分別起言說之理，謂此是色等。說如是名等為分別者，當知亦攝前之所詮及能分別為分別法，是由此分別及於此分別二種事故。

法性，亦如經云：「由徧計所執色故，諸分別色，於常常時，於恒恒時，唯無自性，及法無我、真如、實際，是名法性色，乃至是名法性佛法。」此明法性。其分別色之

無性及法無我等，即法性色。其分別色，由徧計所執色，為無性，無我。其所無之我或自性者，即徧計執。言「常」等者，謂於一切時此由彼空。

此理同於《入中論釋》。如云：「謂如彼蛇於繩上無，是徧計執。於蛇上有，是圓成實，由彼於此非徧計故。如是自性於依他起緣起所作，是徧計執，以說自性非假造，作不待他故。於佛行境是真實性，非徧計故。由不觸著所作性事，純證自性，故名為佛。當以此安立三性之理，解釋經意。」故中觀師安立三相，當如《入中論釋》所說《般若經》義。其中分別，謂從色至佛緣起依他，是依最勝而說。若於色至佛增益自性，名徧計執。所益自性即是本性，或名自體。若依他起有彼自性，雖是徧計所執，然於諸佛如所有智境中有彼，即圓成實。若依他起於本性有，即徧計執。其徧計執空，即依他起所有本性，此於佛勝義智境中有。故同一本性，待事差別安立為二，謂徧計執及圓成實。故於自相所立性中，俱無勝義世俗諸法。然於法性所立性中，無世俗法有勝義諦，故有無自性應細分別。言「不觸著所作性事，純證自性」者，是破現證勝義諦智前有諸有法，此不相違，如前已說。《入中論釋》云：「離依他起外，別無能取所取。謂於依他起、徧計二取，故應思擇。」義謂外境、內識全無有無之別，故能所取俱是依他起。由是因緣，彼二即是徧計所依。說於彼二徧計二取，不應道理。

故《彌勒問品》所說有無體性之體，非是餘論所說實有假有之實體，亦非中觀師說由自相有之實體，是唯俗有。由是因緣，說徧計執是無體者，意說依他起於本性非有，非說名言境等徧計非有。說分別有體者，經中自說，以諸分別是有體故，立為有體，非自然生立為有體。自然生者，即聖父子論中所說是有自相。故不同餘經說依他起是有自相。言由分別是有體，故立為有體者，義謂是由分別增上立為有故，乃立為有，非自相有。由諸分別增上所立，於名言中分辨有無之別，故亦不同由分別力立繩為蛇。言諸法性俱非有體無體者，意說於前徧計執性中無，於破除彼為性中有。

由是因緣，當知《般若經》中，餘品所說一切諸法皆唯假名，容誤解處，即由此品辯論決擇，并辨三相有無之別，即是建樹前說諸經諸有智者最易發生誤解之處。謂《般若經》自亦如同《解深密經》，決擇三世一切諸佛同一妙道《般若波羅密多經》是不了義，即《彌勒問品》此品之義，諸大中觀師未見詳解，故廣決擇。

戊二、顯示破勝義有以何正理而為上首，分三：己初、明正理上首；己二、以彼破自相之理；己三、破已無性是否所立。今初

此宗破除諸法於勝義有，以何正理而為上首？如《入中論》云：「論中觀擇非貪諍，為解脫故說彼理。」謂《中論》中所說一切正理觀擇，皆是為令有情證得解脫。諸有情類，唯由執著人法二我，繫縛生死。由緣何事而起我想，謂緣補特伽羅及彼相續之法，執彼二為二我，即是繫縛之上首。其正理謂依何事破除我執，所依上首亦即彼

二。故諸正理悉皆攝入破二我中。《入中論》所說決擇真實諸理，釋論攝為決擇二無我時，說以破四生諸理，顯法無我。又說《十地經》中，以十種平等性，悟入六地，由以正理明一切法無生平等性故，其餘法平等性皆易顯了。是故論師密意先說「諸法不自生」等。故成立法無我之上首正理，即破四生之理。此如《入中論》云：「諸法非無因，非自在等因，非自他俱生，故是依緣生，由法依緣生，分別莫能觀，故此緣起理，斷諸惡見網。」謂外法苗等、內法行等，由依種子及無明等因緣而生，故彼等生空無自相之體，及非從自他二俱無因而生，是以正理中王一緣起正理，能斷一切惡見網者，而破彼執。破除人我上首正理，《入中論》云：「彼於真實或世間，以七種相皆不成，然由世間無分別，依諸支分而假立。」謂如車與支，於一、異、二俱、能依、所依、積聚、聚形七相尋求皆不可得，然依自支立為假有，補特伽羅亦如是立。說此即是易得深見所有方便。故當了知此諸正理，即破人我上首之理。《入中論》云：「七相所無云何有？此有觀行無所得，由此亦易入真實，如彼所成此亦許。」謂先於補特伽羅，七相尋求而無所得，及依自蘊而假施設，此易了悟，故引導漸次亦應如是。此亦由依諸蘊假立，故於七相不能獲得補特伽羅，即補特伽羅無我之義，仍以緣起之理而為究竟。如是以緣生因及假立因，破法及補特伽羅自生等四及自性一、異等七，當知此即諸理上首。

己二、以彼破自相之理

若爾，以緣起因，雖於世俗亦破自相，是為此宗解釋聖者意趣特法，彼中不共破理云何？此最切要，茲當解說。《入中論》本說三種理，釋說一理，共四理破。

其中初理，聖根本智應是壞法之因，謂若諸法有自相之體，瑜伽行者證一切法無自性時，彼智應有色受等可得，然不可得，故色等應無。若法先有後無，是為破壞，其能壞因應即彼智，然說彼智是能壞因，不應道理，故一切時不許自相生。《入中論》云：「若法依自相，謗彼壞法故，空是壞法因，非理故無事。」若謂唯自相有，不須聖智可得，若勝義有，乃須可得，然不許爾，說有自相唯名言故。此雖是根本救難，然不能救，於後理時，茲當廣說。

又世俗諦應堪正理觀察，謂若諸法有自相者，例如言生，觀察施設名言假立義時，為此苗芽從異性種而生耶？從同性而生耶？以此觀察應有可得，若不爾者，應唯名言增上假立，全無自性所成義故。若作如是尋求觀察，其真實體唯無生滅，無餘生等可得，故不應執諸世俗義如是觀察為有可得。《入中論》云：「若觀此諸法，離實無可得，故不應觀察，世間名言諦。」此如前說，由齊幾許觀察，為觀不觀真實性理，界有不同，故以此說觀察之理縱堪觀察，然不說為堪忍觀察實不實有正理所觀，故說無過。此是救難根本，與前救難同一關要。其不能救難之理，如前數說。月稱論師即於此處及餘諸處，說世俗有即是世間名言中有，世間名言所立人法，皆不觀察名言之義

為如何有，而便安立。故此逆品一觀察而立即勝義有。故有自相，即應堪忍理智觀察及證勝義智之所得。若謂非由無亂根識等顯現增上之所安立，許法自性增上而有，是勝義有，今許諸法非由自性增上而有，唯由無亂識顯現增上而有，即是世間名言中有，非由名之名言增上安立。若爾，經說一切諸法唯名、唯言、唯是假立，及說唯由世間名言而有，非勝義有，皆成相違。若觀名言假立之義為如何有而有可得，則其「唯」字為遮何事？云何可說唯由世間名言而有？又與世間所許名言假立之義，亦極相違。汝既不許其義，雖復說是世間名言中有，亦唯虛說而已。

尋求觀察補特伽羅名言之義，不可以所得義而立為補特伽羅者，謂七相觀察。觀察生等諸法名言之義，不可以有所得義而立為生等法者，謂於名言亦破他生等理。應知餘處，已廣決擇。

如云苗生，及云我見，如是人法名言，與云苗從異體種生，及云實體我見，是諸名言。若求名言為依何義，二俱無得。雖無差別，然於假立義，有無餘量能為違難，則極不同，以前二事於名言有，其後二事名言亦無。

復須善判理智違害與不堪觀察所有差別，及理智不得其有與見為無最大差別。此等俱如，餘處廣說。有未圓滿如是審細判別觀慧，以少似理破勝義有，以少亂識取世俗有，便想唯於彼前安立為有，謂世俗義唯於亂識而為有故。若爾，從大自在及自性等生諸苦樂，與從黑白二業生諸苦樂，是則俱是，非則俱非，等無差別，以如前觀察，其能觀智後亦無得，若於亂識前亦有故。《入中論》云：「此非我執依，不許世俗有。」又云：「二無知擾亂，外道所計我，計幻陽燄等，世間亦非有。」此說自他諸部及外邪宗不共增益。並於幻事執為象、馬，及於陽燄執為水等，此諸境事於世俗無，應非道理，以諸亂覺應不如是執，及於亂識有即名言有故。又以諸理破自他生等於名言無，亦應不能破。

又不可說，彼諸錯亂非從無始展轉傳來庸常有情所有錯亂，此不觀察是由無始展轉傳來亂識，於此前有立世俗有，故無過失。若爾，則執前後為一所有常執，及執人法由自相生俱生我執，此所執境，於名言中亦應有故。故名言有，若以理智觀如何有而有所得，則成相違。然須理智所不違害，餘名言量亦不能害，以名言有須量成故。

若如是者，說名言有唯是名言增上安立，則成相違。答云，無過。如云補特伽羅是世俗有，唯由名言增上安立，「唯」字是遮補特伽羅不由名言增上安立，非遮補特伽羅是量所成，亦非顯示凡由名言增上安立，一切皆是世俗有。若爾，為遮何等非由名言增上立耶？謂補特伽羅名言立義，若自相有，則彼義是由自性有，非由能緣名言增上而有，即遮彼義。理智雖能遮如是義，然云「祠授所見」，若無此名言義，則被名言量所違害，故能成立為有。義與名言二者之中，若非由義自性而有，必然即成唯由名言增上而有，故若觀察真勝義諦是如何有，亦唯如是。故說彼有，亦由名言增上而

立。然非是說，以名言量立勝義諦。說於名言識前，立有勝義諦者，亦因理智行相不執勝義為有，非說以彼成立。佛護亦說，佛依名言增上說有生等，及說生等唯是言說。

諸自續師說，立名言有諸無亂識，是於現境或所著境有自相義為無錯亂；此宗則許，雖於現境錯亂，亦有眾多能立境者，故此二宗說無亂識有無之亂，亦大差殊。即於如是名言增上之有，說名假有，非是彼法，實非彼事，假立為彼，說名假有。故於此宗，佛及有情、繫縛、解脫等一切應理，而於他宗皆不得成。此二論師之所解釋，即聖父子究竟意趣。若於此中無處可立諸建立者，是太串習凡有實在因果等法，便執一切皆有自相所致，尚未能解緣起之義即性空義，故當了知是住此宗最大歧途。

又應不能破勝義生，謂許諸法於名言中由自相有，若以觀察自他生理而不能破，則以如是觀察破勝義有，亦應不能破，然彼非理。故於名言能破自相，由自相有即勝義有。故破勝義生之理，亦能於名言破自相有。故自相生二諦俱無，《入中論》云：「於真性時由何理，破自他生皆非理，彼理亦於名言破，故汝許生由何有。」

經說諸法皆自性空應非正理，顯示初理之釋論中，引《迦葉問品》成自相空云：「復次，迦葉，正觀諸法之中道，非由空性令諸法空，是諸法自空，如是非由無相、無願、無作、無生、無起而令諸法無相乃至無起，是諸法自無相，乃至諸法自無起。」亦說此文顯唯識空不應道理。謂若諸法有自相體，則彼諸法非是自空，經說「諸法自空」不應道理。若非就自體破除自性，應由餘法空故顯示為空，經說「非由空性令諸法空」則成相違。總之，彼非由自性空自空之義。故若不許諸法由自相空，縱名自空，然實未脫他空。唯識諸師，明依他起無有異體能所取時，亦非是用無自性義破依他起。如所依事無所破體，及彼所依由所破空，二家相同。然說諸法由自相空即是自體空義，其餘之空非自體空。其中因相，謂若以量成立前空，乃至未失功力之時，其由宗派增益妄執彼事實有及執實義定不得生；若以正量成立後義，功力未失，然起宗派增益實有及執實義，而無相違。

己三、破已無性是否所立

若爾，於補特伽羅及法，為唯以因破除自性別無所立，為亦以因立無性耶？答：此須先知二種破相，故當釋彼。所言破者，謂言說時，由言所詮遮遣所破而能通達，或於心中現彼相時，須現遮遣所破為相乃能通達，初如無我，次如法性。此雖於言詮未遮所破，然現彼義時，須現遮遣戲論為相。

如是由遮所破乃證之義，總有二種，一者非遮，謂正遮所破，別引餘法。《分別熾然論》云：「言非遮者，謂由破除此法自性，離此法外成立其餘諸法自性。如遮云『此非婆羅門』，是離如此婆羅門外成立為餘，非婆羅門無諸勝行、缺少聞等首陀種

姓。」二者無遮，謂正遮所破不引餘法。《分別熾然論》云：「言無遮者，謂唯破除此法自性，不別成立此外餘法。如云『婆羅門不應飲酒』，唯遮彼事，不更詮說離彼所餘不可飲。」此成不成與引不引同。離彼所餘者，謂非唯遮遣所破，非唯言詞遮遣云非云無，即彼二之差別。如云「非從自生」，清辯、月稱俱說是無遮故，云「無量壽」，仍是非遮故。故言遮者，由一切法皆遮非自，故非唯法遮自所破便為滿足，要須言詮能遮所破，及於能證心中現其遮遣所破為相。

有說，如云「無我」，是為無遮，若云「補特伽羅無我」，有所成事，則非無遮。餘說，有所破事引餘法故，非是無遮。俱不應理。二遮之別，唯應如前。餘論亦說，如云「婆羅門不飲酒」，雖有所成之事，然仍安住無遮相故。如婆羅門是遮所破已，辨引不引餘法所依，非即所引諸餘法故。故引餘法其有四種，一勢引，二直引，三俱引，四時引。如《般若燈論釋》引文云：「其遮由義顯，一言而成立，彼俱不自顯，非遮餘是餘。」由義顯者，如云「祠授肥胖晝日不食」。一言成立餘法者，如云「有不自生」。遮遣所破及引餘法一言而詮彼俱者，謂於一言，若直、若勢俱引餘法，如云「有胖祠授，晝日不食而不羸瘦」，不以自語顯者，如於一人，知是刹帝利種及婆羅門種，然未定其差別之時，云「此非婆羅門」。四種牽引，隨有其一，即是非遮。除此所餘，俱不牽引彼四相者，離非遮外，是餘無遮。

有先覺說，中觀諸師有破自性因及比量，而無成立無自性因及比量。不應道理，其無所立之正因及無所量之比量，定非有故。有餘師說，中觀自續有立無我因及比量，應成派無。《顯句論》云：「我等非是成立此無。若爾，云何？此唯破他徧計有性，如是我等非立此有。若爾，云何？此唯遣他徧計無性。由遣二邊立中道故。」應成諸師唯破他宗為所須要。《入中論》亦云：「遮遣諸分別，智說觀行果。」故唯破他宗，非立無性。唯遮所破為所須要，非應成派所有特法，《分別熾然論》亦云：「唯破地等，於勝義中非大種性，非成餘性及無事性。」故破諸法有自相時，云唯遮所破，及云唯為除他邪執，「唯」字是遣他疑，正理境中，非唯破所破更引餘法以為非遮，而顯是無遮，以彼唯是遮自所破不成餘法，前已釋故。如云「海中無烟」，雖是唯遮海中有烟而不更引餘法，然由彼語非不顯示海中無烟，彼隨行覺非不決定海中無烟。如是說云「苗無自性」，雖是唯遮苗有自性，然彼言覺能詮能定苗無自性，何違之有。故以言遮海中烟已，即詮無烟，其覺亦遮烟已，即決定無烟，以遮所破及表其破，若無此一，彼亦無故。如是宣說無性諸教，由破自性，即詮無性；破除自性之理智，由破自性，即知無性；破除自性之因，由破自性，即立無性，皆當受許，不應說言教無所詮，知無所知，因無所立。故說正理唯破自性，不立無性，俱非中觀因明之理。

前云「地於勝義，非大種性」，是說唯於勝義破大種性，義謂無遮即是所立，又云「非成無事性」者，非說不成勝義大種無事，義謂不成離破之外無事自性。若問：離遮所破立不立餘，容可應理。若許遮遣所破，而觀其破是否正因及言覺境，云何應

理？若以正因遮自性有，即以彼因立無自性。聖者說云：「此破除有性，非即執無性。如云此非黑，未說此是白。」復云何釋？答：譬如唯欲顯說無黑，云此非黑，是唯遮黑，非離彼外顯是餘白，如是說苗勝義無性，亦唯成立遮勝義有性，非離彼外更別成立有餘無實。《般若燈論》及疏亦說非遮非是所立，無遮乃是，即由彼喻亦可了知。如云非黑，未說不顯非黑，而說不顯是白故。觀音禁說《觀世間品》有此教文。生此疑難之理，謂苗若有勝義無生，則須以理智成立，成立苗無勝義生時，其無勝義生之有，應是所立，由以比量成立彼故，故生彼疑。此無自性雖然是有，而非理智成立，《中論》釋中，茲當廣說。若知所立是其無遮，即能了解唯立遮勝義生，非立有餘勝義無生，故《顯句論》說：「破他計有，非成其無。」破計無性者，謂如破云勝義無生無可執實。非成有性者，謂非成立有勝義生。故苗芽實有，與無實實有，二俱可破，非遮其一而表餘一。然苗芽實有，與彼無實，則遮其一須表餘一，非俱可破。如《迴諍論》云：「若以無自性，即遮無自性，遮無自性已，即成有自性。」此顯然說，若以無自性語破諸法無性，則彼諸法應有自性，勝義有無，亦與彼同，不可俱破。然勝義有，與勝義無是勝義有，則俱可破。諸實事師許，若所破無實，其破則實，若破無實，所破則實，故彼不能俱破實有。中觀諸師，則以教理善立無緣遠離二邊甚深中道真實了義，而令如來聖教心藏徧揚十方。

今當問云，若二大車以二種理分辨佛語了不了義，諸叡智王別別解釋彼二意趣，復有多門，其釋彼二造論論師，汝隨誰行？為許何家所立了義最為究竟？願當宣說。我作是答：

此諸瞻部智者嚴， 一切善說皆尊敬。 然世出世緣起因， 摧壞一切相執境，
從月放出善說光， 啟發慧眼拘母陀， 觀見佛護所示道，
誰不善持龍猛宗。

如上所說二大車軌，分辨佛語了不了義，決擇真實，此於波羅蜜多乘處處廣說。即釋密教諸大論師及成就者，亦皆隨順彼二隨一決擇真實，更無第三。故當了知此是決擇一切經咒真實義道。故若不依二大車軌欲求真實義者，如同生盲無牽導者而往險處。若雖欲依，而未久習此等諸論，尤其未知此諸正理微細關要，僅憑經中少數分辨了不了義之文，唯以教言為歸宿者，雖亦演唱真實義語，然亦唯有虛言而已。若見眾多真義概要猶不滿足，復善串習諸大論師，啟發觀照佛經眼目，所立諸理粗細關要，發勤精進決擇經中廣大甚深、最甚深處，猶如流水，隨自所知即能實行，願令佛教久住於世，為利此諸具觀慧者，故我唱此善說心藏。

佛意甚深甚深經， 受持彼教教心要， 能仁妙宗二勝宗， 於彼多論修多聞。
成就觀慧觀其義， 如理思惟微妙理， 咸稱妙音名稱鬘， 周徧一切徧主足。

〔此頌原文四句每句十五字銜二重字故分八句譯之〕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我由猛利無間信， | 心中蓮蕊殷重依， | 故見經中真實義， | 如理唱此希有語。 |
| 善說寶藏佛經義， | 龍猛無著大牛王， | 如彼解為二車軌， | 除此豈有如是釋。 |
| 雖已久修廣大行， | 善巧明處諸佛子， | 猶難達此深廣處， | 如實得已如理習。 |
| 定慧尸羅咸清淨， | 最大歡喜徧滿心， | 有時於佛增信樂， | 有時感念大車恩。 |
| 餘時敬仰善知識， | 於苦眾生起悲愍， | 欲令法寶久住世， | 此等如賽互相增。 |
| 其久失沒難達處， | 由何理路而尋得， | 此理變化甚希有， | 雖自獨處亦笑談。 |
| 佛說法月於是人， | 以稱譽鬘數數讚， | 謂此勝慧修靜慮， | 安住清淨尸羅頂。 |
| 紹隆佛種獲了義， | 誰欲得佛如是譽， | 具慧當學此論釋， | 以正理路淨慧眼。 |
| 勵力辨此二車軌， | 我今所集諸福善， | 願如龍猛及無著， | 恒持一切佛正法。 |
| 由是令佛生歡喜， | 如同聰慧諸佛子， | 普賢妙音所修行， | 我亦徧行廣大行。 |

今此分別龍猛菩薩無自性宗，無著大士唯識相宗二大車軌，顯了辨析經中了不了義，名曰善說心藏。釋迦苾芻多聞演理，東宗喀巴善慧名稱吉祥造，持律沙門福慧書。

民國念五年佛成道日譯在西藏拉薩多門新第三樓丈室

辨了不了義論卷五終

[CBETA 贊助資訊 \(http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1953881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